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内陆地区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主要有两个推动因素：近几年国际液晶显示生产线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家对新型制造业的政策扶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鼓励措施取消，将对液晶显示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全球宏观经济层面看，全球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性，这将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模组上游原材料的供应以及液晶显示模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需求量，对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多年来在经营中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对产品性能、品质改进等方面有深刻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撑不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短期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坚。股东林志坚直接持有乐源股份 30,00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的 55.86%，通过乐源众创间接持有乐源股份 83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 1.55%，合计持有公司 57.4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志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 LCD 行业形成了韩国、台湾和日本三强鼎立的格局，以上三地的龙

头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日本和韩国占据了 LCD 上游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大型 LCD 面板生产上占据绝对优势；台湾在中小面板方面占有优势，同时努力向上游材料和大型面板生产上发展。目前，需要消耗较多人工成本的面板后段工序逐渐转移到大陆地区。经过几年快速的发展，公司在中小尺寸 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领域较国内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面对国内、国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创新并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被对手取代。因此，公司将面临技术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08.12 万元、4,900.55 万元、4,278.1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公司客户都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客户仍可能存在逾期、拖延付款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2.43 万元、-1,824.87 万元和 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后为净流出状态，虽然公司能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仍存在现金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形。因此，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短缺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II
二、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II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
四、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II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III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风险	I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8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述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7
五、重大债务	15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1
（一）、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71
（二）、新产品不确定性和市场拓展压力	171
（三）、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17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72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72
（六）、经营活动现金短缺风险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附件	17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乐源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深圳善芯	指	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摇泉水业	指	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河源乐源	指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创鸿业	指	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源众创	指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用于证实获证组织具有提供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液晶显示模组	指	液晶显示屏、背光灯组件、电源电路、信号处理电路及外壳的组合体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CELL	指	面板,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一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为集成电路与显示器或外围电路的一种连接方式,采用该方式设计的产品具有结构紧凑、功耗低、加工精度高等特点
FPC	指	柔性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也称柔性线路板
IC	指	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
EC	指	端子,蓄电池与外部导体连接的部件
ACF	指	异方性导电胶膜,可利用其导电粒子连接 IC 芯片与基板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成为导通
ACF 贴附	指	通过预压将集成电路绑定在LCD玻璃基板上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芯片,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一
FOG	指	将 FPC 绑定于 LCD 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UV	指	Ultra-Violet Ray,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涂布工艺
Silicon	指	有机硅,一种防水涂布材料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产品物料控制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面板、屏	指	液晶显示器中没有驱动与控制电路的部分,单指液晶显示器上用于显示的部分
LED 背光源	指	用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来作为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一种借助于计算机技术及硬件设备,实现一种人们可以通过视听触嗅等手段所感受到的虚拟环境
VR 眼镜	指	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设备,即 VR 头显。也有 VR 眼镜、VR 头盔等称呼,VR 头显是利用仿真技术与计算机图形学人机接口技术、多媒体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种技术集合的产品,是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早教机	指	早教机丰富的学习内容，简单的操作方式，安全的设计理念，全面的数码功能，全方位训练儿童学习能力，帮助孩子培养学习兴趣，开发潜能。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66333J

注册资本：5,371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335号龙景工业园E栋5楼东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731709

传真：0755-89581797

电子邮箱：loye_sec@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17111112)。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乐源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3,71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林志坚	30,000,000	是	否	7,500,000
2	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否	否	10,000,000
3	杨华	5,000,000	是	否	1,250,000
4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否	否	1,000,000
5	林嘉兴	1,000,000	是	否	250,000
6	胡琼	660,000	否	否	660,000
7	刘晓明	600,000	否	否	600,000
8	晏益群	300,000	否	否	300,000
9	张翼轩	200,000	否	否	200,000
10	徐秋菊	200,000	否	否	200,000
11	杨博	200,000	否	否	200,000
12	徐关定	200,000	否	否	200,000
13	锡利	110,000	否	否	110,000
14	张毅翔	110,000	否	否	110,000
15	黄炳泮	110,000	否	否	110,000
16	王素敏	110,000	否	否	110,000
17	郑素英	110,000	否	否	110,000
18	冯青松	100,000	否	否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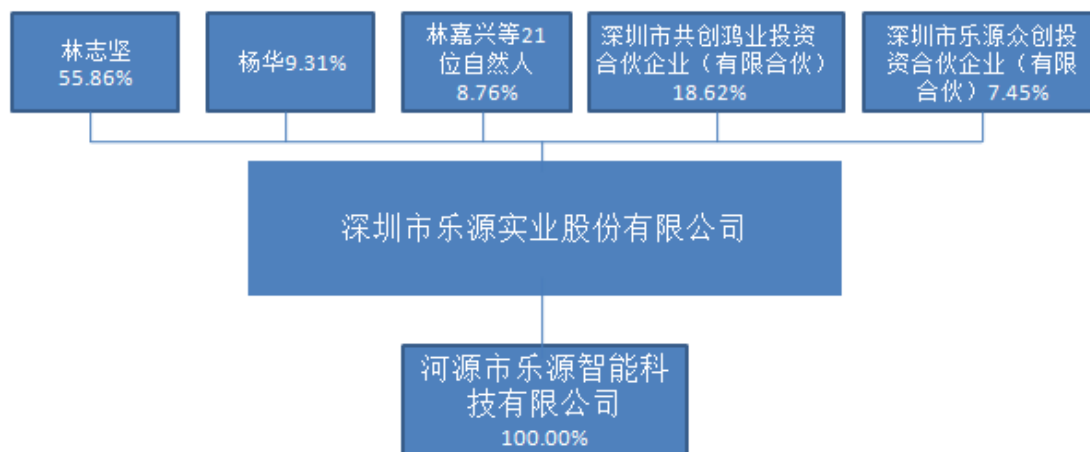
19	王细刚	100,000	否	否	100,000
20	罗旦红	100,000	否	否	100,000
21	张龙斌	100,000	否	否	100,000
22	郭继峰	100,000	否	否	100,000
23	刘铁昭	100,000	否	否	100,000
24	师忠民	100,000	否	否	100,000
25	曾红梅	100,000	否	否	100,000
合计		53,710,000	--	--	23,7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如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股东林志坚直接持有乐源股份 30,00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的 55.86%，通过乐源众创间接持有乐源股份 83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 1.55%，合计持有公司 57.4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成立至今，林志坚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林志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志坚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担任深圳市盐田区机关事务局办事专员；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构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林志坚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	55.86	否
2	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机构股东	10,000,000	18.62	否
3	杨华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9.31	否
4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机构股东	4,000,000	7.45	否
5	林嘉兴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86	否
6	胡琼	自然人股东	660,000	1.23	否
7	刘晓明	自然人股东	600,000	1.11	否
8	晏益群	自然人股东	300,000	0.56	否
9	张翼轩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37	否
10	徐秋菊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37	否
11	杨博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37	否
12	徐关定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37	否
13	锡利	自然人股东	110,000	0.20	否
14	张毅翔	自然人股东	110,000	0.20	否
15	黄炳洋	自然人股东	110,000	0.20	否

16	王素敏	自然人股东	110,000	0.20	否
17	郑素英	自然人股东	110,000	0.20	否
18	冯青松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19	王细刚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0	罗旦红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1	张龙斌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2	郭继峰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3	刘铁昭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4	师忠民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25	曾红梅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9	否
合计		--	53,710,000	100.00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志坚与股东林嘉兴为兄弟关系；股东林志坚为股东乐源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1、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玉梅，成立于2015年8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51894K，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樟树布万科公园里一期一B栋2107号，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共创鸿业由9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黄玉梅	210	210	货币	21.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杏萍	150	150	货币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古献辉	140	140	货币	14.00	有限合伙人
4	张衍军	100	1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邬书平	100	1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欧延欣	100	1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彝清	100	1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庆中	50	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9	黄明寿	50	5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

2、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志坚，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0009996T，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E栋1楼103室，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乐源众创由12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400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林志坚	83	83	货币	20.75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连	100	100	货币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黄瑛	50	50	货币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庄婵娟	30	30	货币	7.50	有限合伙人

5	张静	30	30	货币	7.50	有限合伙人
6	粟泽平	30	30	货币	7.50	有限合伙人
7	陈钦俊	25	25	货币	6.25	有限合伙人
8	叶风连	20	2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9	黄志强	20	2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邱海延	5	5	货币	1.25	有限合伙人
11	王文剑	5	5	货币	1.25	有限合伙人
12	喻永川	2	2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	400	--	100.00	--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是指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上述办法。

根据共创鸿业、乐源众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共创鸿业、乐源众创系专门为乐源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以自有资金对乐源股份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坚，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林志坚出资 18 万元，林嘉兴出资 2 万元。乐源有限注册号为

440306103946902，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配件、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4月8日出具了“深星源验字[2009]第19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2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乐源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18.00	货币	90.00
2	林嘉兴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6日，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出资80万元由股东林志坚出资72万元，股东林嘉兴出资8万元。

2011年2月16日，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众杰验字（2011）第5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80万元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1年2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90.00	货币	90.00
2	林嘉兴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出资400万元由股东林志坚出资360万元，股东林嘉兴出资40万元。

2012年7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

更。

2015年8月21日，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正验字（2015）第4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400万元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450.00	货币	90.00
2	林嘉兴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四）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出资500万元由股东林志坚出资450万元，股东林嘉兴出资50万元。

2015年3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3月26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5）第C36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500万元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900.00	货币	90.00
2	林嘉兴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8日，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新增出资3,000万元由股东林志坚出资3,000万元。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8月21日，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正验字（2015）第4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3,000万元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3,900.00	货币	97.50
2	林嘉兴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	100.00

（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乐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林志坚将其持有公司的12.5%的股权，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万元平价转让给杨华；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林志坚	杨华	500.00	5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3,400.00	货币	85.00
2	杨华	500.00	货币	12.50
3	林嘉兴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	100.00

（七）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乐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林志坚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0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乐源众创。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林志坚	乐源众创	400.00	400.00
合计		--	400.00	400.00

2015年8月25日，乐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正验字（2015）第 6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1,000 万元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3,000.00	货币	60.00
2	共创鸿业	1,000.00	货币	20.00
3	杨华	500.00	货币	10.00
4	乐源众创	400.00	货币	8.00
5	林嘉兴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深圳）[2016] 审字第 00005”《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确认乐源有限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的净资产额为 53,613,537.43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乐源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乐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13,537.43 元按照 1.0723: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613,537.4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中天和评报字 [2016] 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乐源有限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7.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068%，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深圳）[2016] 验字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乐源有限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 53,613,537.43 元已缴足。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

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3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乐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志坚	3,000.00	净资产	60.00
2	共创鸿业	1,000.00	净资产	20.00
3	杨华	500.00	净资产	10.00
4	乐源众创	400.00	净资产	8.00
5	林嘉兴	100.00	净资产	2.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九）第六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乐源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176万元，同意公司新增股本1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股本由胡琼、刘晓明、晏益群、冯青松、王细刚五名自然人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2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0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共计264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76万元，溢价部分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7年2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30,000,000.00	净资产	57.96
2	共创鸿业	10,000,000.00	净资产	19.32

3	杨华	5,000,000.00	净资产	9.66
4	乐源众创	4,000,000.00	净资产	7.73
5	林嘉兴	1,000,000.00	净资产	1.93
6	胡琼	660,000.00	货币	1.28
7	刘晓明	600,000.00	货币	1.16
8	晏益群	300,000.00	货币	0.58
9	冯青松	100,000.00	货币	0.19
10	王细刚	100,000.00	货币	0.19
合计		51,760,000.00	--	100.00

（十）第七次增资

2017年2月28日，乐源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76万元增至人民币5,371万元，新增股本1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股本由罗旦红、张翼轩、徐秋菊、杨博、张龙斌、郭继峰、徐关定、刘铁昭、师忠民、锡利、张毅翔、黄炳洋、王素敏、郑素英、曾红梅十五名自然人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4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0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共计682.5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95万元，溢价部分48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已全部缴足。

2017年5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志坚	30,000,000.00	净资产	55.86
2	共创鸿业	10,000,000.00	净资产	18.62
3	杨华	5,000,000.00	净资产	9.31
4	乐源众创	4,000,000.00	净资产	7.45
5	林嘉兴	1,000,000.00	净资产	1.86

6	胡琼	660,000.00	货币	1.23
7	刘晓明	600,000.00	货币	1.11
8	晏益群	300,000.00	货币	0.56
9	张翼轩	200,000.00	货币	0.37
10	徐秋菊	200,000.00	货币	0.37
11	杨博	200,000.00	货币	0.37
12	徐关定	200,000.00	货币	0.37
13	锡利	110,000.00	货币	0.20
14	张毅翔	110,000.00	货币	0.20
15	黄炳洋	110,000.00	货币	0.20
16	王素敏	110,000.00	货币	0.20
17	郑素英	110,000.00	货币	0.20
18	冯青松	100,000.00	货币	0.19
19	王细刚	100,000.00	货币	0.19
20	罗旦红	100,000.00	货币	0.19
21	张龙斌	100,000.00	货币	0.19
22	郭继峰	100,000.00	货币	0.19
23	刘铁昭	100,000.00	货币	0.19
24	师忠民	100,000.00	货币	0.19
25	曾红梅	100,000.00	货币	0.19
合计		53,710,000.00	--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3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

1、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乐源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母公司以执行管理、研发、设计、销售职能为主，子公司以执行产品生产为主。子公司享有当地政府补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且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子公司的设立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

(1) 公司设立

2013年5月30日，河源乐源依法成立。河源乐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自然人林志坚、林志彪分别出资350万元、150万元。

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了“河顺会验字[2013]36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河源乐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志坚	350.00	货币	70.00
2	林志彪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河源乐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林志坚将其持有公司的3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乐源有限，公司股东林志彪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乐源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林志坚	乐源有限	350.00	350.00
2	林志彪		150.00	150.00
合计		--	500.00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源乐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乐源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	--------	----	--------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9日，河源乐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新增出资3,500万元全部由乐源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源乐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源有限	4,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500.00	100.00

(4)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9日，河源乐源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2016年4月21日，河源乐源在河源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2016年5月31日，河源乐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和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至2016年5月31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河源乐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乐源股份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注：因公司发展规划变动，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认为深圳市对高新技术人才更具吸引力，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力度较大、金融环境相对较好等原因，且乐源有限认缴增资河源乐源的增资款3,500万元人民币并未实缴，其后乐源股份筹划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条件，公司决议对子公司河源乐源减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河源乐源100.00%的股权。河源乐

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6年2月2日,深圳善芯依法成立。深圳善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乐源有限认缴。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深圳善芯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乐源股份将其持有深圳善芯的100%股权,转让给欧英敏,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乐源股份	欧英敏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善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英敏	100.00	认缴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仅为1元的主要原因为:截止转让日,善芯科技实缴为0,公司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3月31日善芯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32,586.54元。

2、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6年2月3日,摇泉水业依法成立。摇泉水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乐源有限认缴。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7日，摇泉水业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乐源股份将其持有摇泉水业的100%股权，转让给迟闻，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乐源股份	迟闻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摇泉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迟闻	100.00	认缴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仅为1元的主要原因为：截止转让日，摇泉水业实缴为0，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处于前期开辟销售市场阶段。2016年5月31日摇泉水业账面净资产为-18,411.50元。2016年5月31日至转让日期间，摇泉水业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 林志坚先生，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林嘉兴先生，公司董事，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歌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担任深圳市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杨华女士，公司董事，197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深圳市龙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员；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深圳市甲申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盈德财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欧延欣先生，公司董事，197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深圳市捷速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迟文禹女士，公司董事，198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双鸭山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前台柜员；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待业。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经理，任期三年。

2、监事

(1) 黄玉梅女士，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6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6月至1992年5月，担任深圳市外贸集团业务员；1992年6月至2011年6月，待业；2011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凯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黄丹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深圳市东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3) 林雪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91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林志坚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林嘉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 张仁桂先生，财务总监，1968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银图电器深圳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鸿利光电良友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彩迅工业深圳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刘琬女士，董事会秘书，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天高翻译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翻译；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市卓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08.08	13,298.81	8,452.02
负债总计(万元)	5,253.14	7,380.53	3,091.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54.95	5,918.28	5,36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54.95	5,918.28	5,360.88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8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8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0%	55.50%	36.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9%	35.00%	35.87%

(%)			
流动比率（倍）	2.03	1.48	2.18
速动比率（倍）	1.48	1.11	1.9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92.72	11,684.31	10,872.81
净利润（万元）	390.16	557.40	29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16	557.40	29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3	539.14	24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3	539.14	246.23
毛利率（%）	23.15	18.40	15.26
净资产收益率（%）	5.99	9.88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2	9.56	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85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44	5.55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	-1,824.87	1,94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6	0.39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嫒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雄章
项目小组成员	陈锦旗、魏东、李彤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海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B 栋 B701C
签字执业律师	姚永强、纪雨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平、江海锋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中天运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205
签字注册评估师	韩立平、李荣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平板电脑、车载导航、DV、便携电子类产品、电子礼品、各种电子仪器仪表等终端行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1、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产品主要是中小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分为平板电脑、学习机系列，车载导航、头枕系列，后视镜系列，工控、安防产品系列、机器人系列。



2、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产品

①VR 眼镜

VR 眼镜借助于计算机技术及硬件设备，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实现一种人们可以通过视听触嗅等手段所感受到的虚拟幻境。

②早教机

早教机丰富的学习内容，简单的操作方式，安全的设计理念，全面的数码功能，全方位训练儿童学习能力，帮助孩子培养学习兴趣，开发潜能。



(三)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达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为河源乐源。河源乐源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0.20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15.45%；2016 年收入为 4,081.43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34.93%；2017 年 1-6 月收入为 2,396.78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48%。

河源乐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配有生产部门和职能部门，业务开展和人员相对独立。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各职能部门进行指导性管理与管控，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备公司批准方可执行。子公司在财务、人力、运营管理等方面受公司直接管控，共享品牌、市场、客户等核心资源。财务实行双重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总监和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财务部会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子公司河源乐源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分 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模组类产品	15,077,511.75	63.57	39,327,487.94	91.97	16,802,036.87	100.00
VR眼镜	8,640,418.04	36.43	3,432,948.88	8.03		-
合计	23,717,929.79	100.00	42,760,436.82	100.00	16,802,036.87	100.00

子公司与母公司共享客户，客户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群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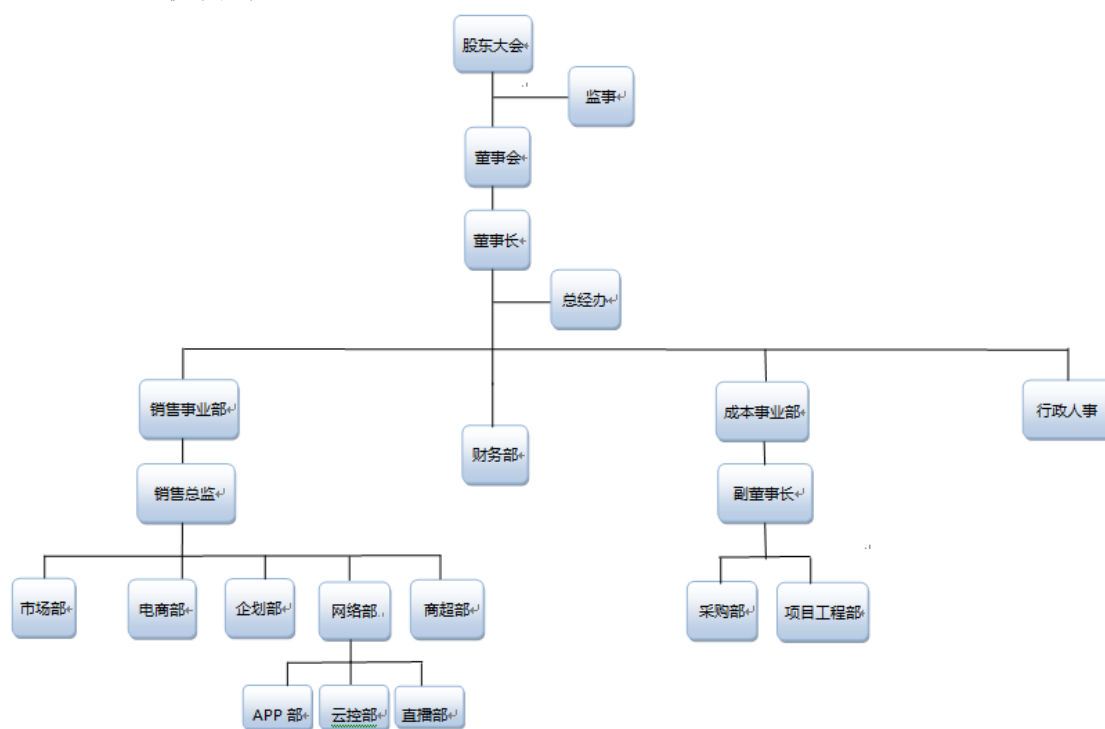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乐源股份与子公司河源乐源存在内部交易。乐源股份接受客户订单后，供货不足时将向河源乐源采购相关产品，再销售给客户。其中2016年河源乐源向乐源股份销售液晶显示模组2,996,094.08元，此项内部交易于当月全部销售完毕。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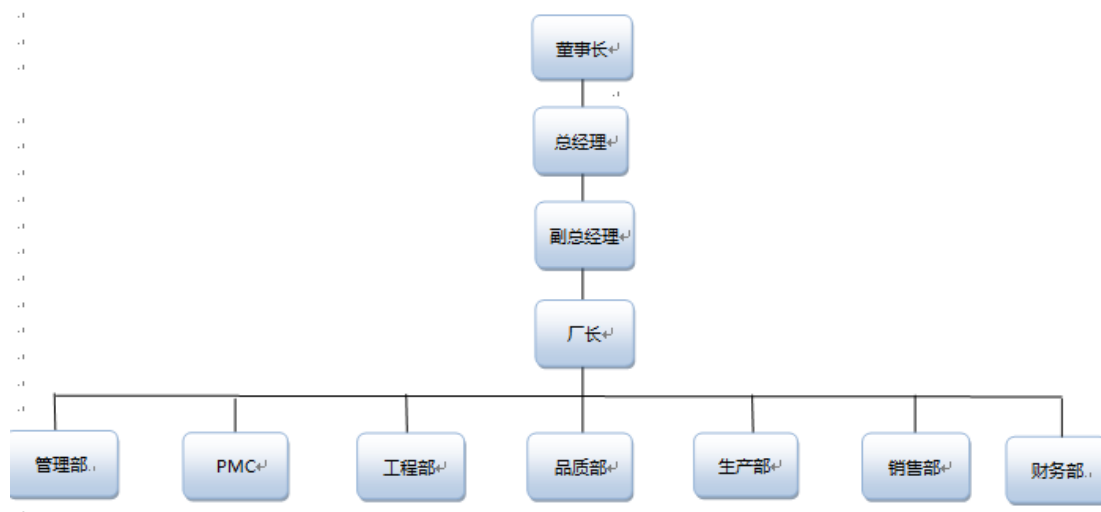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乐源股份设置了总经办、销售事业部、财务部、成本事业部、行政人事部等主要部门分别开展业务，并对子公司业务进行指导及监督。目前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设置了管理部、PMC、工程部、品质部、生产部、销售部和财务部。

乐源股份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河源乐源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部门职能

1、总经办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规定及公司《质量手册》要求，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整体运行工作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为企业运营提供良好的管理环境；在公司最高管理者的指示领导下，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良性运行并不断改进提高。

2、销售事业部下设市场部、电商部、企划部、网络部、商超部，市场部主要职能是针对企业的销售目标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和市场整合方案，分析市场供求趋势，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电商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网店的总体运营及管理，策划店铺及产品推广方案、组织产品销售、制单、发货，售后等营销工作；企划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品牌文化体系和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撰写品牌、产品等介绍文案；负责公司各项数据统计分析，组织、策划品牌和公司形象提升推广活动；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执行。网络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方向，按照公司要求制定项目计划，负责团队建设，合理分工，参与公司 APP 设计开发、网络营销、IT 等技术开发相关所有工作，并设计、开发、维护。商超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大商超的管理、销售及推广。

3、成本事业部下设采购部、项目工程部。采购部主要职能是根据产品营销计划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制定采购部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

结合资金运作情况和库存情况，合理进行预先采购；严格遵守采购制度，控制批量物资进购，严把采购质量关，保证物品存放安全；项目工程部主要职能是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开发计划，通过不断分析总结设计开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评估产品研发技术可行性，完善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4、财务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审核、汇总各部门资金预算；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计划；以及向董事长、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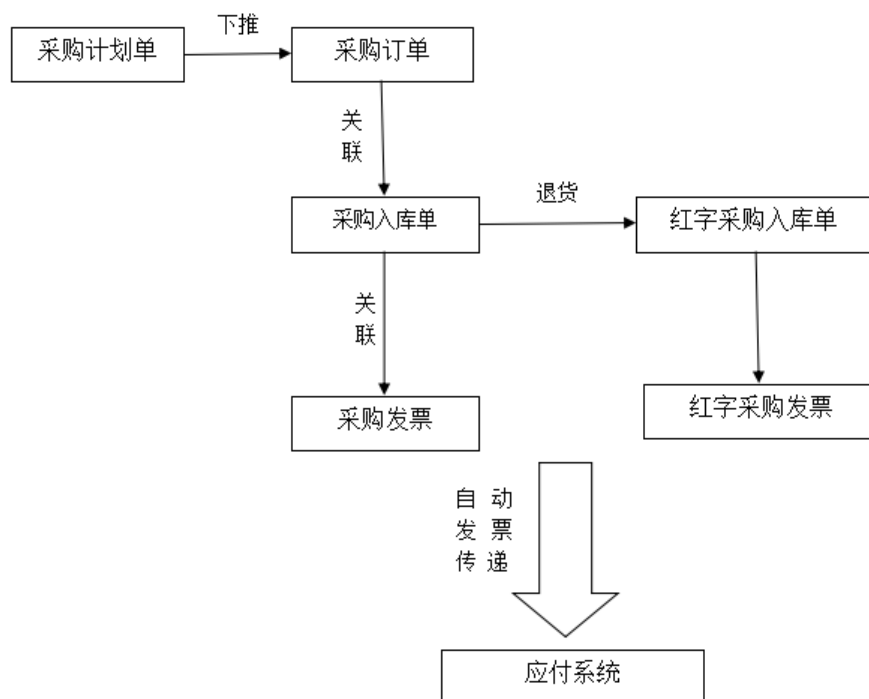
5、行政人事部的主要职能是对公司人事及行政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向领导反馈信息，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方面的各项工作，保证工作后勤、行政工作顺利运行，协助公司各部门有效地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三）公司业务流程

1、业务采购流程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下推采购订单（采购计划为 PMC 通过系统 MRP 运算所得）。采购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供应商，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根据仓库人员录入的采购入库单下推采购发票，待财务人员审核采购发票后会自动传递到应付系统，采购人员可通过采购付款跟踪表跟踪采购订单付款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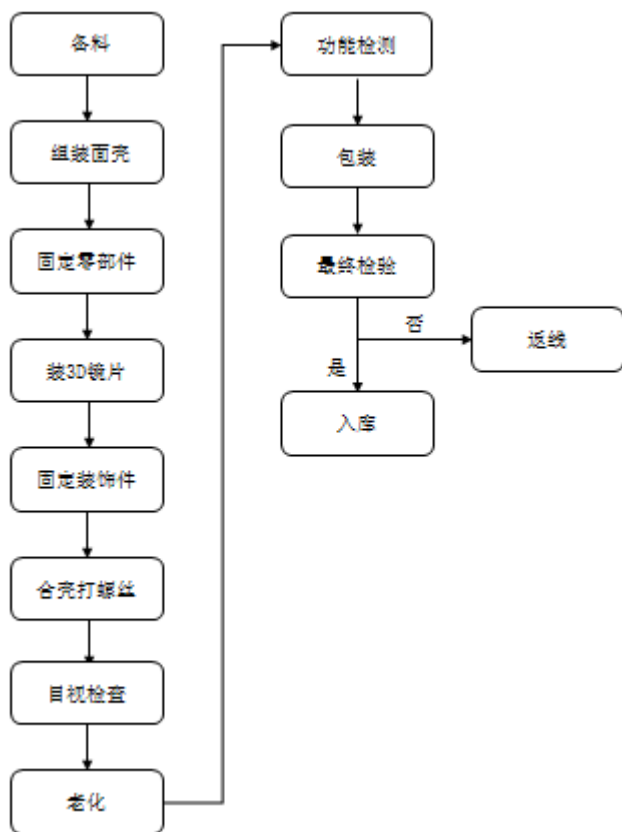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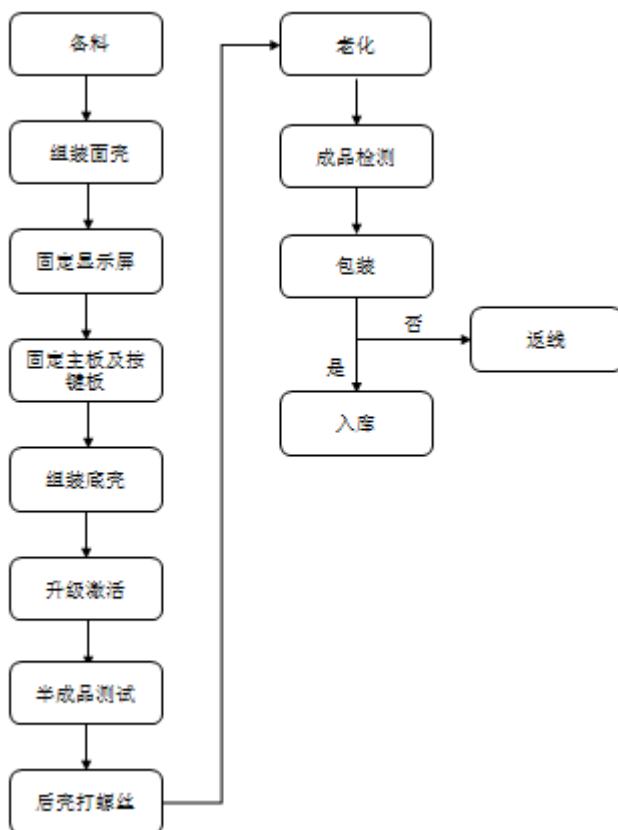
2、生产制造流程

①液晶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流程主要有外购原材料、生产制造、多次检测等步骤，生产过程主要有 CELL 加工、COG 加工、FOG 加工等关键过程。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有三次产品检验，首件确认，确保产品残次率在规
定限度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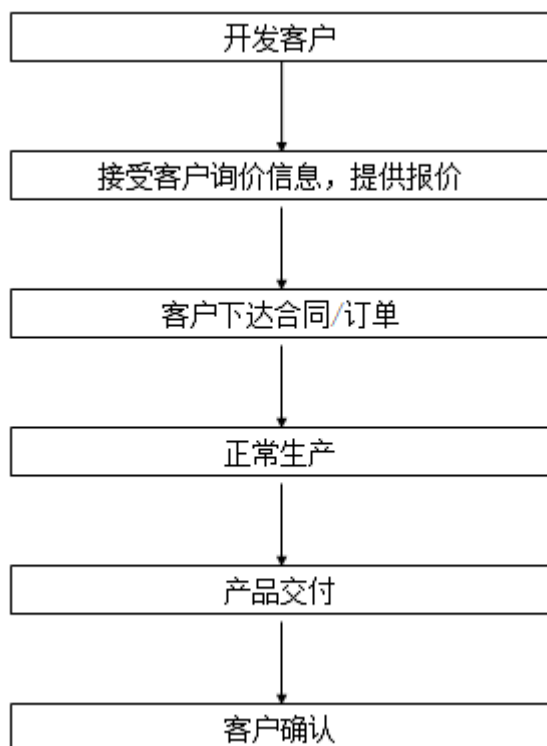
③早教机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杂志推广、发布会和参加各种电子行业展览会以推广自身品牌和发掘潜在客户。与国内外知名连锁零售终端合作，如家乐福、苏宁等，以达到宣传企业品牌，展示企业形象，与消费者建立直接的客户关系。另外，公司积极开发线上销售模式，通过建立、运营淘宝、京东、苏宁易购、阿里巴巴等 B2C 交易平台，将线下产品推至线上销售。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

(1) 防尘抗摔液晶屏背光源模组，解决传统的掌上游戏机抗冲击性能差，跌落易损坏或黑屏等问题。

(2) 小屏幕液晶屏模组，解决传统的背光源因厚度大、耗能高，导致后期整机体积大，耗材多，无法达到轻薄，便携，节能的功能等问题。

(3) 小尺寸背光源包装结构的研发，解决传统的包装相对不紧凑，成本较高，运输途中不良率高等问题。

(4) 乐源背光源立体模拟系统的软件研发，此软件能够输入客户的程序，立体模拟客户的使用环境，解决一些常规不易发现的问题，更好地服务客户。

(5) 一种低能耗高显示的平板电脑显示屏，解决显示屏装配繁琐，成本较高等问题。

(6) 一种用于 LED 显示屏背光的 FPC 电源线，解决传统的 FPC 电源线装配到 LED 显示屏中因经过几次折弯，靠近输出引脚的部位断裂，造成 LED 显示屏背光失效等问题。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存续期间均为 50 年，具体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	乐源 LED 背光源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5SR042415	原始取得	2014.05.21	2014.05.21 2064.12.31
2	乐源背光源电路板测试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5SR263524	原始取得	2014.10.16	2014.10.16 2064.12.31
3	乐源背光源亮度检测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5SR042420	原始取得	2014.10.23	2014.10.23 2064.12.31
4	乐源背光源温度智能采集控制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5SR126073	原始取得	2015.01.05	2015.01.05 2065.12.31
5	乐源背光源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乐源股份	2015SR125859	原始取得	2015.02.03	2015.02.03 2065.12.31
6	乐源背光源立体模拟设计系统 V1.0	乐源股份	2015SR269986	原始取得	2015.05.14	2015.05.14 2065.12.31
7	LED 背光源检测控制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45288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3.25 2066.12.31
8	LED 背光源区域控制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54528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3.25 2066.12.31
9	液晶显示屏生产管理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43404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3.25 2066.12.31

10	液晶显示屏智能控制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43419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3.25 2066.12.31
11	大屏幕拼接背光源控制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62291	原始取得	2016.04.15	2016.04.15 2066.12.31
12	平板电脑智能数据传输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62044	原始取得	2016.04.15	2016.04.15 2066.12.31
13	车载高清显示屏控制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62179	原始取得	2016.04.15	2016.04.15 2066.12.31
14	液晶电视节目内容管理系统 V1.0	河源乐源	2016SR162524	原始取得	2016.04.15	2016.04.15 2066.12.31
15	迷你触控早教智能手表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7SR498239	原始取得	2017.04.07	2017.04.07 2067.12.31
16	儿童早教产品智能语音控制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7SR498270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7.05.12 2067.12.31
17	点读智能图文识别早教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7SR498231	原始取得	2017.06.09	2017.06.09 2067.12.31
18	3D 投影情景早教机软件 V1.0	乐源股份	2017SR498260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17.07.03 2067.12.31

上述 18 项软件著作权均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VR 一体机 (LY-801)	乐源股份	201730002899.5	外观专利	2017.01.04	2017.07.07	2027.01.03
2	早教机 (LY-705)	乐源股份	201630578930.5	外观专利	2016.11.28	2017.04.26	2026.11.27
3	双路后视镜一体机	河源乐源	ZL201530523019.X	外观设计	2015.12.11	2016.05.18	2025.12.10

4	一种液晶屏背光源模组	乐源股份	ZL201220129704.5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2.05	2022.03.30
5	小尺寸背光源的包装结构	乐源股份	ZL201220129695.X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2.05	2022.03.30
6	一种掌上游戏机背光源和掌上游戏机	乐源股份	ZL201220129693.0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3.03.20	2022.03.30
7	小屏幕液晶屏模组	乐源股份	ZL201220498092.7	实用新型	2012.09.27	2013.05.01	2022.09.26
8	一种用于LED显示屏背光的FPC电源线	乐源股份	ZL201420227047.7	实用新型	2014.05.05	2014.09.17	2024.05.04
9	一种平板电脑显示屏	乐源股份	ZL201420227046.2	实用新型	2014.05.05	2014.09.17	2024.05.04
10	一种便携电子设备显示屏	乐源股份	ZL201520325397.1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09.02	2025.05.18
11	一种液晶显示屏	乐源股份	ZL201420449202.X	实用新型	2014.08.08	2014.12.17	2024.08.07
12	一种轻型虚拟现实头盔	乐源股份	ZL201620871098.2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1.25	2026.08.09

13	一种智能示教机器人	乐源股份	ZL201620871287.X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08	2026.08.09
14	一种双面触摸的液晶显示屏	河源乐源	ZL201620870969.9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7.02.08	2026.08.10
15	一种可加速静电消散的防静电液晶显示屏	河源乐源	ZL201620865946.9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1.25	2026.08.09
16	一种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	河源乐源	ZL201620865922.3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01	2026.08.09
17	一种智能穿戴设备	河源乐源	ZL201620424568.0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7.02.22	2026.05.10

上述 17 项专利均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 RFID 早教机器人识物系统	乐源股份	201710072338.1	发明专利	2017.02.09
2	早教机 (LY-908)	乐源股份	210730059208.5	外观专利	2017.03.03
3	早教机 (LY-909)	乐源股份	201730314055.4	外观专利	2017.07.17
4	一种卡通玩具早教机的站立支撑结构	乐源股份	201720642041.X	实用新型	2017.06.05
5	一种具有牵引功能的早教机器人	乐源股份	201720642042.4	实用新型	2017.06.05

6	一种防摔式早教机	乐源股份	201720641451.2	实用新型	2017.06.05
7	一种带有储物装置的早教机	乐源股份	201720641457.X	实用新型	2017.06.05
8	一种低热背光模组	河源乐源	201720313940.5	实用新型	2017.03.29
9	一种防尘液晶显示屏	河源乐源	201720313907.2	实用新型	2017.03.29
10	一种防撞液晶显示屏	河源乐源	201720313961.7	实用新型	2017.03.29
11	一种高效节能背光模组	河源乐源	201720313948.1	发明专利	2017.03.29
12	一种液晶屏的保护装置	河源乐源	201721007733.3	实用新型	2017.8.14
13	一种液晶屏的散热结构	河源乐源	201721007751.1	实用新型	2017.8.14
14	一种液晶屏前框结构	河源乐源	201721007752.6	实用新型	2017.8.14
15	一种具有宽视角和窄视角可控的新型液晶显示器	河源乐源	201721017312.9	实用新型	2017.8.15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乐源股份	9152263	第 9 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数量显示器；霓虹灯广告牌；自动广告机	2012.03.21	2022.03.20

2		乐源股份	1515585 4	第9类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量显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霓虹灯广告牌；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自动广告机	2015.09.28	2025.09.27
---	---	------	--------------	--	------------	------------

上述2项商标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1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乐源股份	21214707	第9类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机；智能手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教学学习机；视频显示屏	2016.09.05
2		乐源股份	21730682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学习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电子教学学习机；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0.28
3		乐源股份	21741537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	2016.10.31

				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4	开心乐园	乐源股份	21730628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0.28
5	乐趣	乐源股份	21684331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0.25
6	书童	乐源股份	21684211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0.25
7	小龄童	乐源股份	21684337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0.25
8	乖乖猴	乐源股份	21769811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教学学习机；学习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教学仪器；安全头盔；眼镜	2016.11.02

9	LOYE	乐源股份	24168950	第 28 类 玩具机器人；智能玩具；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娃娃；玩具模型；婴儿健身架；玩具；积木（玩具）；玩具娃娃床	2017.05.16
10	LOYE	乐源股份	24181778	第 5 类 防溢乳垫；维生素制剂；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婴儿配方奶粉；膳食纤维；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尿裤；婴儿奶粉；婴儿尿布	2017.05.17
11	LOYE	乐源股份	24181871	第 10 类 分娩褥垫；婴儿用安抚奶嘴；孕妇托腹带；出牙咬环；奶瓶；奶瓶阀；早产婴儿保育箱；吸奶器；奶瓶用奶嘴；腹带	2017.05.17
12	LOYE	乐源股份	24182510	第 42 类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玩具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2017.05.17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loye.com	乐源股份	2009.10.31	2019.10.31
2	kxloye.com	乐源股份	2016.11.18	2017.11.08

上述域名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6、土地使用权

位置	地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人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	170711095	11,781.000	河源乐源	河国用（2014）第000482号	2064.02.11	出让	工业

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子公司河源乐源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进出口相关业务资质

乐源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069262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河源乐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6960103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乐源股份持有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59608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河源乐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4416600477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CCC 认证

CCC 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公司早教机产品按规定执行 3C 强制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类别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6010805924469	儿童早教机（含音视频播放与存储功能）	CCC	2016-11-30	2021-11-30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乐源股份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

龙环水通[2014]138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访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工作人员确定,乐源股份无须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河源乐源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在公司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方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装修分别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消防备案;公司目前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停止使用的情况;公司有较完善的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制度、公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质量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质量管理,乐源股份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ROHS 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河源乐源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ROHS 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儿童早教机(含音视频播放与存储功能)符合强制性产品认

证实施细则 CNCA-C08-01:2014 的要求,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批准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型号:LY-501, 规格: 5VDC2A 的儿童早教机上使用印刷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公司生产的儿童早教机(含音视频播放与存储功能)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需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验认证, 公司目前在售产品均已通过强制认证。截至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公司产品主要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8898-2011	国家标准
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3837-2012	国家标准
3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1-2012	国家标准
4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4943.1-2011	国家标准

公司上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64.39%，机器设备占比 28.88%，运输设备占比 4.9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88.82%，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4.0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3.55%，运输设备成新率 83.93%，电子设备成新率 48.70%。公司大部分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56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11	7.05
20-29 岁	77	49.36
30-39 岁	49	31.41
40 岁以上	19	12.18
合计	15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9	5.77
大专	34	21.79
大专以下	113	72.44
合计	156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6	3.85
销售事业部	24	15.38
财务部	12	7.69

成本事业部	11	7.05
项目工程部	4	2.56
行政人事部	13	8.33
生产部	66	42.31
品质部	20	12.82
合计	15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潘闪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安阳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正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市乐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经理。

谭春明，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单片机与电子信息专业，大学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深圳安凯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深圳市爱玛讯实业有限公司软件与结构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闪、谭春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研发能力

为提高公司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设立项目工程部，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项目工程部主要职能是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完善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等。

项目工程部下分为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研发一部主要负责整机研发工作，包括硬件开发、软件开发、设备工程技术开发等；研发二部则重点负责显示屏前端研发，包括制程、电子和结构方面的技术改进和开发工作等。研发部门致力于不断创新的技术理念，掌握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987,343.33	96.11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39,896.83	3.89	-	-	-	-
合计	49,927,240.16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组类产品	20,026,786.12	41.73	67,358,580.74	57.65	108,728,093.39	100.00
VR眼镜	13,700,433.08	28.55	48,173,212.69	41.23	-	-
早教机	11,672,470.87	24.32	-	-	-	-
其他	2,587,653.26	5.39	1,311,352.63	1.12	-	-
合计	47,987,343.33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模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57.65%、41.73%。

3、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类别列示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6,485,193.64	55.19	25,413,384.27	21.75	10,266,948.56	9.44
直销	19,728,719.54	41.11	91,429,761.79	78.25	98,461,144.83	90.56
网销	1,773,430.15	3.70	-	-	-	-
合计	47,987,343.33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37.20%、75.77%和80.68%，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 (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奥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10,939,268.80	10.06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266,948.56	9.44
3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6,684,369.85	6.15
4	深圳市能力科技有限公司	6,344,582.00	5.84
5	深圳市鸿隆昇科技有限公司	6,207,264.86	5.7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0,442,434.08	37.20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8,728,093.3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3,319,621.23	28.52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6,386,375.39	22.58
3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496,244.21	9.84
4	MSS INT'L(H.K)LTD	9,130,666.11	7.81
5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8,198,011.13	7.0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8,530,918.07	75.77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6,843,146.06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销 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3,045,626.15	27.19
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120,344.68	21.09
3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73,322.14	16.41
4	深圳市创义信电子有限公司	6,783,730.77	14.14
5	深圳市超群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894,523.08	1.8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8,717,546.82	80.68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7,987,343.33	100.00

报告期内，乐源股份对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乐源股份对旗丰公司、一达通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接受客户订单后，向乐源股份发出采购订单。乐源股份发货、开具发票、收款对象均为同一公司。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连接乐源股份与终端客户。

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林志坚兄弟林志彪拥有权益的公司，与公司存有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设备的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096,991.06	97.49	149,014,255.69	94.40	66,381,550.62	95.43
固定资产	1,261,492.71	2.51	8,844,579.35	5.60	3,176,103.70	4.57
合计	50,358,483.77	100.00	157,858,835.04	100.00	69,557,65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总采购额分别为 6,955.77 万元、15,785.88 万元、5,035.8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17%、40.84%、60.61%。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供应链服务提供方、液晶显示原材料提供方等，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有所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706,363.01	13.95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7,781,505.09	11.19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6,275,569.16	9.02
4	深圳嘉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5,926,444.11	8.52
5	深圳市巨铖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908,749.23	8.4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598,630.60	51.17
2015年总采购额		69,557,654.32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18,446,983.59	11.69
2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7,642,466.69	11.18
3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3,203,312.88	8.36
4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9,340,199.21	5.92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5,860,197.53	3.7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4,493,159.90	40.84
2016年总采购额		157,858,835.04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6月采购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1	深圳市创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7.80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409,207.11	10.74
3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00,710.16	9.73
4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116,662.65	8.17
5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2,094,164.32	4.1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0,520,744.24	60.61
2017年1-6月总采购额		50,358,483.77	100.00

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而言，公司存在向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时采购与销售的情形。

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采购液晶显示面板的同时向其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内，交易内容明细如下：

2015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2015年采购金额	2015年销售金额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706,363.01	10,266,948.56
2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926,444.11	-
3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

2016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2016年采购金额	2016年销售金额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47,890.25	26,386,375.39
2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3,203,312.88	-
3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9,864.58	2,300,529.70
4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3,913,799.87-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2017年1-6月采购金额	2017年1-6月年销售金额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2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00,710.16	-
3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873,322.14
4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6,594,117.38	13,045,626.15

报告期内，因液晶显示面板市场紧俏，供应链服务公司具有强大的采购能力及办理进口相关手续的专业能力公司。大部分面板的采购均通过供应链服务公司进行。同时，公司需利用供应链公司强大的营销及办理出口专业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此类型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核算分离，分别按内部收款流程和付款流程走账，不存在销售货款抵消采购货款，以净额结算的情形。

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公司可随时更换合作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采购金额均未超过30%，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根据报告期内的前5大客户和前5大供应商，以及挑选重大金额订单的筛选原则，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3.15	乐源股份	深圳市创义信电子有限公司	5,485,865.00	履行完毕
2	2016.10.18	乐源股份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00,529.70	履行完毕
3	2015.01.10	乐源股份	华泰非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75,015.00	履行完毕
4	2016.08.26	乐源股份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25,737.90	履行完毕
5	2015.12.19	乐源股份	深圳市晶向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11.23	乐源股份	深圳市创义信电子有限公司	1,989,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8.07	乐源股份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4,206.45	履行完毕
8	2016.8.11	乐源股份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1,010.28	履行完毕
9	2016.07.02	乐源股份	深圳市创义信电子有限公司	1,448,506.80	履行完毕
10	2016.11.04	河源乐源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47,430.51	履行完毕
11	2016.08.30	河源乐源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29,736.00	履行完毕
12	2016.10.11	乐源股份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25,821.26	履行完毕
13	2016.10.07	乐源股份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395,485.39	履行完毕
14	2016.11.04	河源乐源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39,383.66	履行完毕

15	2017.05.10	乐源股份	深圳市超群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46,592.00	正在履行
16	2017.02.13	乐源股份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8,075.04	正在履行
17	2016.02.01	河源乐源	深圳市百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6.01.06	乐源股份	深圳市鸿隆昇科技有限公司	1,003,200.00	履行完毕

2、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公司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04.11	乐源股份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353,314.40	履行完毕
2	2016.08.10	乐源股份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55,035.036	履行完毕
3	2016.08.05	乐源股份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89,166.19	履行完毕
4	2016.01.05	乐源股份	深圳市迈吉科光电有限公司	2,008,715.75	履行完毕
5	2016.12.29	乐源股份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7.01.11	乐源股份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9,355.01	履行完毕
7	2017.01.13	乐源股份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0,765.84	履行完毕
8	2015.06.04	乐源股份	深圳市嘉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1,950,844.52	履行完毕
9	2015.07.22	乐源股份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1,826,049.02	履行完毕
10	2016.09.15	乐源股份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1,530,484.00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09.15 2016.09.14	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19 元/平方米 宿舍：660 元/间 垃圾清运费：300 元/月 电梯使用费：300 元/月	履行完毕

				公共用电：300 元/月	
2	2016.09.15-2019.09.14	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26 元/平方米 垃圾清运费：500 元/月 电梯使用费：500 元/月 公共用电：600 元/月	正在履行
3	2016.09.15-2017.09.14	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租赁合同	商铺：3400 元/月 垃圾清运费：100 元/月	履行完毕
4	2017.09.15-2018.09.14	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租赁合同	商铺：3800 元/月 垃圾清运费：100 元/月	正在履行

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位于坂田街道龙景工业园厂房第 E 栋 5 楼面积 1285 平方米（包括分摊面积）的房屋，出租方及管理人为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与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承租方承租位于坂田街道龙景工业园厂房第 E 栋 5 楼、商铺 102 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工作站出具《场所使用证明》，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 E 栋 5 楼作为经营场所地使用。

2016 年 8 月 29 日，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 E 栋及所占土地为杨美村村集体所有，由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授权代表杨美村委会行使管理处分权利，该厂房用途为工业，可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租人深圳市世纪皇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厂房转租给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公司自租用房地产至今不存在村民或任何第三方对土地房产权属及用地情况提出异议和纠纷的情形。

房屋所有权人向公司确认该房产与其他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且该厂房用途符合公司生产需要。为保证厂房瑕疵不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志坚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承租的办公场所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志坚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同时公

司现已在河源市拥有自有厂房，一旦该租赁房产无法使用，公司可以通过替代场所或通过自有厂房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7.21- 2019.7.21	乐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河源乐 源、林志坚、迟闻提 供担保）	12,000,000.00	正在 履行
2	2016.03.02- 2017.03.01	河源乐源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借款合同（河源乐源 抵押担保；林志坚、 迟闻、乐源股份连带 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履行 完毕
3	2017.03.01- 2022.02.28	河源乐源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借款合同（乐源股 份、林志坚、迟闻连 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正在 履行
4	2017.03.17- 2019.03.16	乐源股份	深圳前海华 强兴和融资 租赁有限公 司	借款合同（机器设备 抵押）	5,000,000.00	正在 履行
5	2016.06.27- 2017.06.27	乐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 行	借款合同（林志坚、 迟闻、连带责任保 证；林志坚抵押物担 保）	3,500,000.00	履行 完毕
6	2015.11.18- 2016.11.17	乐源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 行	借款合同（林志坚抵 押物担保；林志坚、 河源乐源连带责任保 证；乐源有限应收账	3,000,000.00	履行 完毕

				款质押担保)		
7	2017.06.08- 2018.06.07	河源乐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 分行	借款合同（乐源股 份、林志坚、迟闻提 供担保）	1,690,000.00	正在 履行
8	2016.11.28- 2017.12.31	乐源股份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区支行	借款合同（林志坚、 迟闻提供担保）	1,500,000.00	正在 履行
9	2017.8.24- 2018.8.24	乐源股份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 行	借款合同（林志坚、 迟闻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5.01.18	河源乐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个人贷款保证合同 （河源乐源连带责任 保证）	420,000.00	履行 完毕
10	2016.04.25- 2017.04.24	乐源股份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林志坚、 迟闻连带责任保证）	390,000.00	履行 完毕
11	2014.08.15- 2064.08.14	河源乐源	广东省河源 市国土资源 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3,004,150.00	履行 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掌握了生产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了完善的盈利模式，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产品结构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以线下销售为主，大力推广线上的销售模式以及根据采购计划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组成了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维持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发展壮大。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产品结构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流程，建立了稳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层面，公司设立项目工程部，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个专利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产品的设计紧跟终端数码产品不断创新的要求，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致力于生产更轻、更薄、更时尚的液晶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层面，公司由生产液晶显示中端产品发展到具有自主品牌的新型终端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乐源自主品牌的 VR 眼镜、早教机等新兴电子产品，且早教机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作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线下销售为主，全面推广公司品牌和开发销售渠道。线下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主要是与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供应链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且将产品直接供应给他们。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销售部进行客户开发，取得客户订单，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检测流程以及售后服务的跟进，维系合作关系，开发潜在客户。同时，公司与家乐福等商超建立合作关系，兼备产品展示目的。

线下产品宣传主要通过刊登科技类杂志广告、路演宣传、进驻商超宣传、出席各类科技博览会等方式，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发掘潜在客户。随着电子商务时代的到来，公司不断开发线上销售渠道，完善官网产品信息和在线采购方式，与京东、淘宝合作开设网上自营商店，整合营销方式以达到扩大品牌知名度、提

升公司产品形象和扩大销售的目的。

（三）采购模式

生产车间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进行统一批量采购，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生产顺利进行。采购计划须参考客户订单及生产管理的采购建议，由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产品物料控制)通过系统MRP(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运算所得。采购部实行按需采购，根据采购计划确定最佳采购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影响，降低成本。原材料入库时进行质量检测，质检不合格者，退回供应商处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这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保证原材料质量，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确定产品及规格，并开始组织采购和生产。整个过程涉及销售管理（包括客户订单确认、订单变更、数量控制、额度管理等）、生产及计划管理（包括物料计划、任务单变更、物料替代等）、采购管理（采购价格、供应商）、工程管理（工程资料、工程变更）、成本管理（成本预算、成本控制、核算和分析）。公司通过ERP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进行企业资源计划的管理。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覆盖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生产控制管理、物流管理、采购管理、分销管理、库存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五）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项目工程部，进行产品的研发工作，覆盖项目开发、结构、软件、设计、测试等研发阶段，研发流程涉及立项、FMEA（可靠性设计）和DFMEA(设计阶段的潜在失效模式分析)、开发验证、试产、量产等。公司研发团队对专业技术不断总结和创新，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及技术的发展动向，将专业领域的新技术

术、新工艺及产品应用到公司运营之中，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公司已取得新型实用专利17件，软件著作权18件。同时，公司通过与部分方案商和设计公司合作，进行委外研发，研发后的著作权归对方所有，使用权归我司所有。另外，公司也与国内部分高校进行合作，联合研发部分项目，如现在与广东工业大学合作成立了机器人联合研发实验室，利用高校等更优质更高端的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共享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而实现企业自身利润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17111112）。

2、行业监管体制

液晶显示屏制造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

业的发展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08	“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扶持中国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8号)	国家发改委	2007.12	提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工艺、模块技术研究开发环境，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建设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生产线、等离子显示（PDP）及其它新技术产品量产线，形成持续开发和生产能力；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	提出“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3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
4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深府〔2009〕13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9.06	提出“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其中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2-3条7.5代以上TFT-LCD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5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	提出“：2011至2015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触控技术、TFT-LCD显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6	《“十二五”国家战略	国务	2012.07	提出“将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

	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院		向和主要任务之一，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7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04	提出“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8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10	将“实施技术创新，加快前瞻布局：支持骨干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研发、专利运营、标准制订等工作，建立重点企业专利成果共享机制。以专项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组建国家级新型显示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加速掌握 LTPS 和 Oxide 背板规模生产技术，推动 TFT-LCD 向高分辨率、低功耗、窄边框等方向发展，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突破 AMOLED 背板、蒸镀和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实现 AMOLED 面板量产和柔性显示等新型应用。强化前瞻技术研究，布局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以及碳

				基、量子点等新型显示材料领域。”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	--	--	--	---------------------------

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产业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屏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来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2012 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提到下一阶段国家政策扶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包括超高速光钎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灯新一代信息技术。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 年国务院提出“中国制造 2025”纲领，加快推进实施包括以 LC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信息技术。

2、产品应用范围广泛

目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越来越多地使用到液晶显示技术，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的要求，这必然带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液晶显示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不仅可用于相对处于成熟期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数码等下游产品，随着物联网时代来临，还可以用于处于成长初期的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行业的原材料供应。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利用“LCD+软件”物联模块的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必然成为当今时代的主流，液晶显示屏行业也逐渐从“硬件”制造商向“软件和硬件”相结合的互联网智能平台转变。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我国智能家居类基本处于成长初期，发展前景广阔，例如可视门铃、家

用监控，正处于市场开拓时期，其市场扩大必然带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的扩张和需求量的增长，推动液晶显示屏行业发展。

3、液晶显示行业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液晶显示技术具有显示质量好、环保节能、无电磁辐射、体积轻薄、功率消耗小等特点，作为应用最广的平板显示技术之一，已成为当代社会各类工业设备、家电用品、消费电子品的主流显示技术。而其他平板显示技术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应用面相对较为狭窄，短期内难以影响液晶显示技术的主导地位。处于成长后期的液晶显示屏因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监控等消费电子类产品。而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因技术、性能、成本等原因，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还不足以影响液晶显示屏的市场地位，预计液晶显示行业仍将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而工控安防、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等新兴下游产品，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初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液晶显示产业链及其相关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给液晶显示行业提供了一个持续发展的空间。技术转移、资源优势 and 广阔的下游需求市场也为我国 LCD 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稳固基础。

(2) 不利因素

1、下游产品价格降价所传导的价格压力

液晶显示行业所处的下游产业链主要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及通讯产品，例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液晶显示屏、工控安防、智能家居等。部分消费电子产品例如平板电脑的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进入成熟期，业内厂商为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多采用降价促销作为竞争策略。所以受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及通讯产品的市场价格走低影响，液晶显示产品的价格稳定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液晶显示屏企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原材料使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2、大陆液晶显示屏上游产业建设不足

液晶显示屏主要原材料有显示玻璃、偏光片、FPC 连接线、IC 集成电路，辅料主要有灯条、ACF、导光板、铁框、DBEF、反射膜、扩散膜等。目前，液晶

显示屏的部分原材料，例如显示玻璃、IC 集成电路仍依赖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进口，不仅增加了大陆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成本压力，而且原材料供应渠道受供应地地理气候、汇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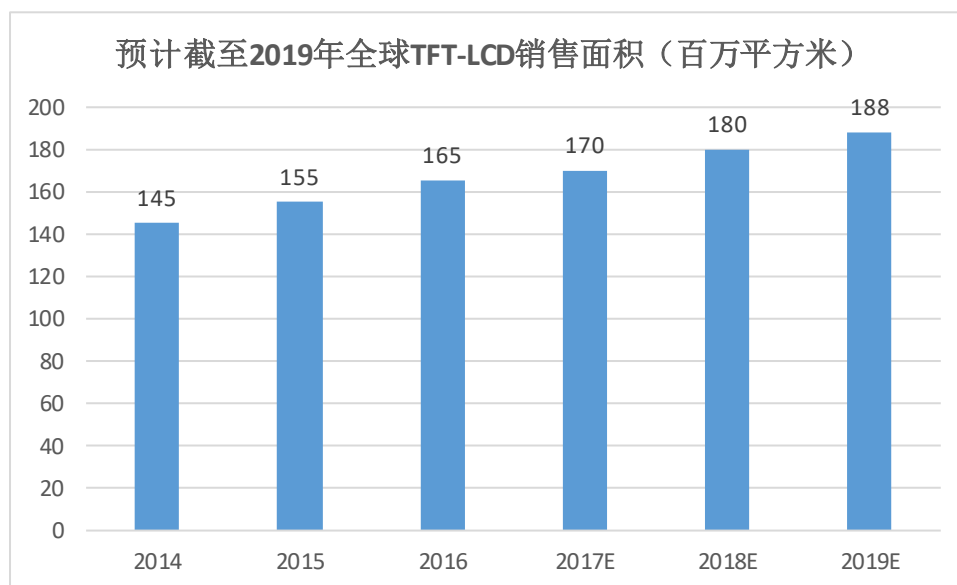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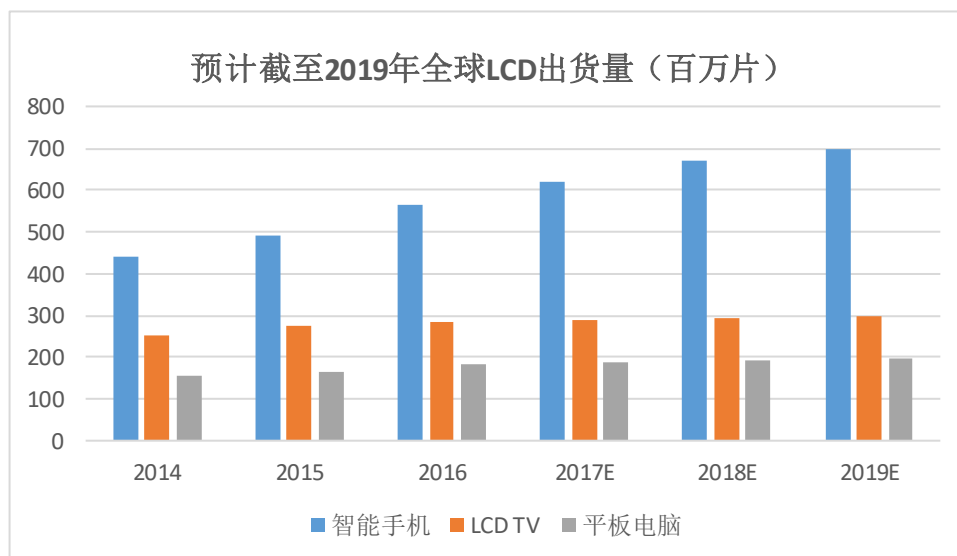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至今形成了韩国、台湾、日本三强鼎立的格局，呈现一个金字塔形的产业结构，日本和韩国占据了液晶显示上游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大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上占据绝对优势。然而随着中国产业链不断完善对国际产业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电子产品生产和市场日益国际化，越来越多的国际公司已经将产业的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内地，中国成为世界工厂为液晶显示产业提供了巨大机遇。由于境外企业在转型过程中选择了将 STN 类面板的生产从其本土主要向位于中国大陆的企业转移；境外企业“存量市场”向大陆本土企业进行转移；以及近三年来大陆企业车载仪表、智能电表、3D 眼镜、光控电焊面罩等“增量市场”的提速而有所增长，中国大陆所产液晶显示屏的年产值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近年大幅飙升。

2、目前市场规模

液晶显示屏产业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全球液晶显示产业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液晶显示屏的下游终端产品主要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工控安防、智能家居等，并且未来有可能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电子标签、智慧医疗等新兴领域扮演重要角色。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智能化趋势的不断推进，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界面，其市场规模正在随着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数量的增加而不断扩大，面板需求量和出货面积逐年攀升。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 TFT-LCD 面板销售面积已达到 1.45 亿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全球销售面积将近 2 亿平方米。根据 IHS 预测，到 2019 年全球 LCD 出货量将近 12 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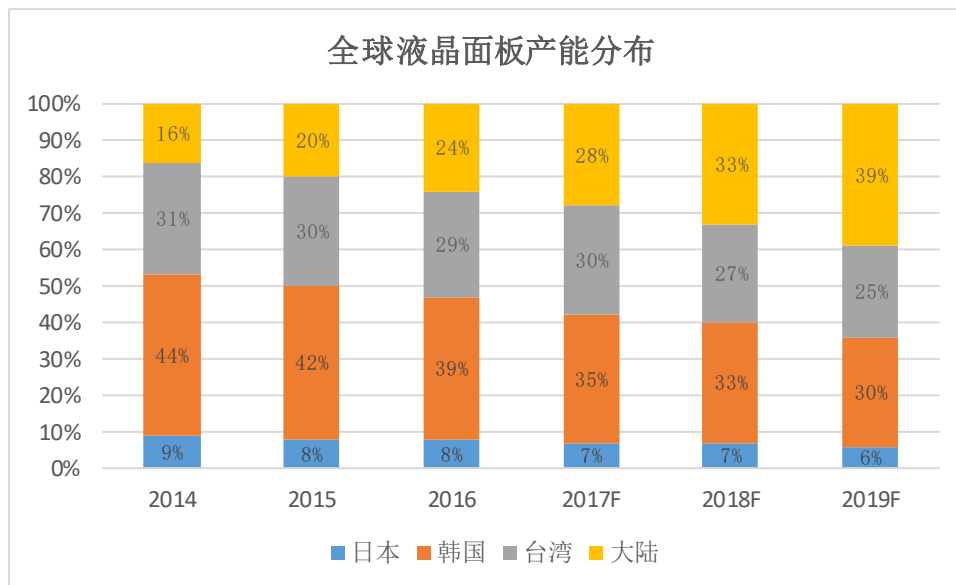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数据来源：IHS）

行业领军企业发展前景广阔。我国规模较大的液晶显示企业主要有京东方、深天马、信利、华星光电、友达光电、中电集团、富士康等，出货量逐年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全球面板产能在 2008-2010 年保持了较快增长，2011 年后增长率逐步放缓，全球模组产能自 2011 年后亦逐步放缓，主要原因是韩国、台湾地区等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放缓了投资。2011 年后的全球新增面板和模组产能主要来自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主的中国平板显示厂商的投资，以及三星、友达、富士康等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在中国大陆的模组生产线投资。全球平板显示产能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2016-2018 年中国处于高世代 LCD 和 OLED 的投资热潮中，

其中 LCD 投资总额 3367.7 亿元，国内 LCD 投资复合增速 30%，2016-2018 年是平板显示设备行业最好的时代。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的平板显示产能将达到全球市场的 35%，成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产能区。



（资料来源：HIS Wits View）

（三）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壁垒

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光学、微电子、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无尘生产车间以及大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加之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从业人员需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研发团队、生产线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另外，目前先进的液晶显示屏原材料（显示玻璃、IC 集成电路等）基本上都从日本、欧美、台湾等地区进口，大陆地区在该类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液晶显示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产品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在前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以建设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生产需要采购众多零部件，且部分关键原材料需进口采购取得，配套流动资金需求量

大。但定制式生产模式决定了没有足够多的客户与订单，则不能实现规模盈利，因而提高了相对的投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电子、车载电子等终端消费品，终端产品个性化、时尚性特征明显，品种、规格、款式多样易变，除中小尺寸 TFT 面板按计划大批量组织生产外，液晶显示屏一般为定制式生产，产品一般难以返修。获得订单是启动生产的前提，订单规模则是实现盈利的关键，因此，客户的认同与订单规模构成进入液晶显示行业的壁垒。

下游终端客户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从而对液晶显示屏供应商要求严格，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追加订单；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液晶显示厂商开发与维系客户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关键壁垒。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显示玻璃、偏光片、LED 液晶、FPC 连接线、IC 集成电路等，辅料主要为灯条、ACF、导光板、铁框、DBEF、反射膜、扩散膜等，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受到影响。另外，原材料能否及时匹配供应影响到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若原材料供应商因为汇率、地理气候、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将可能导致公司供应链受影响、无法及时供应下游厂商等后果。综上所述，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液晶显示行业成熟配套的产业环境和制造优势促进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产业的聚集完善了产业配套环境，扩大了市场需求，推动了技术进步步伐，为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会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

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潮流，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液晶显示模组是一种将液晶面板结合驱动 IC、柔性电路板（FPC）、显示玻璃及结构配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它上连玻璃基板、背光源、彩色滤光片制造，下接终端产品组装，在 TFT-LCD 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由于液晶显示行业进入障碍不高，技术门槛较低，国内许多面板和家电企业均已涉足产业链中游液晶显示屏制造领域。近几年，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电子厂商将其 TFT-LCD 工厂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 TFT-LCD 行业迅速发展壮大。但液晶显示模组上游关键原材料显示玻璃、FPC 连接器、IC 集成电路等组件技术门槛较高，主要依靠日韩、欧美、台湾进口，大陆企业自主研发技术有待增强，成为液晶显示屏发展的制约因素。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市场规模在行业内属中上水平。乐源股份主要生产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模组，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凭借扎实的制造工艺，在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效应和品质优势。原材料使用标准高，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面板有华映 6 代线、瀚彩 5.3 代线、深超 5.3 代线、京东方 6 代线与 8.5 代线等高世代线面板。公司具有完善、系统的组织架构及技术、品质、生产、公关等各项管理体系，能够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的进行自我完善和自我提升；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和技术研发，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个国家专利和 18 个软件著作权。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 10 余年生产经验的 CSTN/TFT LCD 背光源系列、涵盖 LED 背光源模组、CCFL 背光源模组、光学膜片裁切以及套合组装技术系统、SMD 技术、COG 邦定技术，彩屏和触摸屏背

光模组的专业生产厂商，产品广泛适用于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背光模组、各种控制区 LCD 模块、LCD 显示系统彩屏手机、PDA, 彩色 STM 和 TFT-LCD 显示器、手提电脑、DV、便携电子类产品、电子礼品、各种电子仪器仪表等。产品远销国内外，韩日、东南亚、欧美等地。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TFT-LCM 液晶模组及触摸屏的设计、研发、销售、制造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推出 3.5-13.3 寸系列的模组及相关的电阻式、电容式、电磁触摸屏，其中 4.0、4.3 寸、5 寸、6 寸、7 寸、7.85 寸、8 寸、9.7 寸、10.1 寸、11.6 寸已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所有研发产品都通过了 CE、ROHS、FCC 认证。产品主要应用于导航、车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包、行车记录仪、学习机、游戏机、白色家电、安防和工控等领域。国显大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开发电子纸、电容电磁双模屏、电容电磁 OGS 一体屏，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多家名校建立新技术、新材料合作与开发，建立国显技术试验中心，现为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和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深圳市显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模块（LCM）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产品覆盖 TFT-LCD 液晶面板及 LCM 模块产品。致力于 3.5~4.3 寸、5 寸、5.88 寸、6.2 寸、7.0 寸、8.0 寸、9.7 寸、10.1 寸、12.1 寸中尺寸 FOG、背光工艺生产，产品广泛应于用高端通讯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电视、导航仪等显示产品领域。

4、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精益求精，保持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技术、品质优势，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能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②质量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质量管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ROHS 认证。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取得了安全生产企业认证。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团队，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部分拥有高等学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高层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本行业高层管理工作，精通公司各项管理、技术、商务等专业知识。同时公司具有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竞争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客户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重点长期合作的企业，也有不断成长的潜力客户。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客户逐步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技术竞争力有待提高。液晶显示模组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快，对公司研发能力要求高，公司目前的技术竞争力仍有待提高。液晶显示模组产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智能家居等数码电子产品领域，产品更新换代快，相应地对上游液晶显示模组等原材料的技术、材质、性能、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变化较快。这就要求公司持续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档案保管不善、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行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组成，分别为林志坚、林嘉兴、杨华、共创鸿业、乐源众创。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林志坚、林嘉兴、杨华、欧延欣、迟文禹，其中林志坚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玉梅、黄丹婷、林雪燕，其中黄玉梅为监事会主席，黄丹婷、林雪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

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含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监、环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证明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总经理林志坚先生在子公司河源乐源兼任总经理，有限合伙企业乐源众创担任执行合伙人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总经办、销售事业部、财务部、成本事业部、行政人事部等主要部门分别开展业务，并对子公司业务进行指导及监督。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志坚除控制公司外，持有乐源众创 20.75%股份，乐源众创除投资乐源股份外，并未投资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6月4日，乐源有限收购河源乐源100%的股份；2016年2月2日，深圳善芯依法成立，全部由乐源有限认缴；2016年2月3日，摇泉水业依法成立，全部由乐源有限认缴，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河源乐源于2015年1月18日为股东林志坚的42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东林志坚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除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五）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林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55.86%	持有乐源众创20.75%出资，间接持有乐源股份1.55%股份
2	杨华	董事	5,000,000	9.31%	无
3	林嘉兴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86%	无
4	欧延欣	董事	--	--	持有共创鸿业10%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5	迟文禹	董事	--	--	无
6	黄玉梅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共创鸿业21%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7	黄丹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无
8	林雪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无
9	张仁桂	财务总监	--	--	无
10	刘琬	董事会秘书	--	--	无
合计			36,000,000	67.0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林志坚先生为林嘉兴先生的哥哥，二者为兄弟关系
- 2、迟文禹女士为林志坚先生配偶的妹妹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林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杨华	董事	深圳市盈德财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深圳市盈德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盈德山泉水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盈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林嘉兴	董事/副总经理	--	--
欧延欣	董事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深圳市一九六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捷速恒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迟文禹	董事	--	--
黄玉梅	监事会主席	深圳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黄丹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林雪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仁桂	财务总监	--	--
刘琬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林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75
杨华	董事	深圳市盈德财税有限公司	80.00
		深圳市盈德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1.80
		深圳市盈德山泉水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盈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甲申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0.20
林嘉兴	董事/副总经理	--	--
欧延欣	董事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一九六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捷速恒物流有限公司	90.00
迟文禹	董事	--	
黄玉梅	监事会主席	深圳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黄丹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林雪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仁桂	财务总监	--	--
刘琬	董事会秘书	--	--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702190835，法定代表人林志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智能家居产品、空气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金融市场的实业投资；液晶显示屏、背光源及组件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及销售；电视机、家电产品、玩具、智能早教产品、电子及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含利用互联网销售)。河源乐源为乐源股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09996T，法定代表人林志坚，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 E 栋 1 楼 10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乐源众创为乐源股份的机构股东。

深圳市盈德财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2XF，法定代表人杨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纺织区 T25 栋 101，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审查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构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深圳市盈德印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6001XY，法定代表人杨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

二路和兴花园三期 5 栋商铺 109，经营范围为印章材料、雕刻艺术品的批发及零售。刻制印章；相片冲印。

深圳市盈德山泉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748213，法定代表人杜兴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 T25 栋 106-2 号，经营范围为饮水机的批发零售、山泉水、饮用水的批发零售。

深圳市盈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83214U，法定代表人杜兴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纺织区 T25 栋 101，经营范围为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深圳市甲申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75251E，法定代表人杨媳燕，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园路 65-67 号 3 楼，经营范围为审查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业务、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策划。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94190N，法定代表人欧延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北路 589 号义兴大厦 A703，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国产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购销；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计算机软硬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及原材料、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大米批发、粮油批发；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一九六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J9T8Q，法定代表人古献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8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四路长城花园 3D9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合法取得使

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国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一九六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深圳市捷速恒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877220，法定代表人欧延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丹平收费站后侧朗勃旺物流大厦七楼 A702，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深圳市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2999E，法定代表人黄玉梅，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9 号 B 栋 1402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禁止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志坚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林志坚、林嘉兴、杨华、欧延欣、龙聪 5 人组成董事会，其中林志坚为董事长。2016 年 7 月 19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聪女士辞去董事一职，选举迟文禹女士为本公司董事，董事变动符合股份公司

“三会”制度，完善了管理体系。

2、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4月13日至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广厚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黄玉梅、黄丹婷、张浩杰三人组成监事会，其中黄玉梅为监事会主席，黄丹婷、张浩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0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张浩杰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选举林雪燕女士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监事备案材料，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监事变动符合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完善了管理体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13日至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总理由林志坚担任，副总理由林嘉兴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为林志坚，副总经理为林嘉兴，增设财务总监职位，由郑凌志担任；增设董事会秘书职位，由刘琬担任。2017年2月13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郑凌志辞去财务总监一职，选举张仁桂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了完善管理体系，增设了部分管理岗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1）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 6 号	液晶显示屏模组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源市乐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6号	液晶显示屏模组的生 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E栋5楼502	液晶显示屏模组的销售	100%		新设立

(3) 2015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6号	液晶显示屏模组的生 产、销售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538,576.26	281,610.07	91,39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42,781,195.25	49,005,493.29	33,081,222.5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5,128,856.75	14,624,176.87	7,478,926.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22,793.61	15,163,586.00	18,177,416.11
存货	26,905,510.46	26,464,657.51	7,873,07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394.35	54,917.42	556,069.50
流动资产合计	98,405,326.68	105,594,441.16	67,258,103.4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16,403.43	23,502,846.40	3,893,041.02
在建工程	-	-	10,249,540.4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28,763.50	2,965,504.26	3,028,488.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427.91	353,800.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90.38	571,534.54	91,00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5,485.22	27,393,685.59	17,262,070.31
资产总计	125,080,811.90	132,988,126.75	84,520,173.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6,670,000.00	15,7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250,546.80	33,609,368.97	18,799,042.33
预收款项	794,717.38	1,431,602.70	1,609,478.34
应付职工薪酬	957,701.24	705,498.86	644,206.15
应交税费	1,965,906.32	2,265,823.19	1,598,399.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80,841.64	14,805,889.88	5,260,25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8,970.79	2,711,698.1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68,684.17	71,229,881.73	30,911,383.5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173,100.87	1,927,341.69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68,743.82	648,070.3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0,822.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667.44	2,575,412.05	-
负债合计	52,531,351.61	73,805,293.78	30,911,383.55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3,7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68,537.43	3,613,537.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5,036.74	440,228.39	321,726.60
未分配利润	8,785,886.12	5,129,067.15	3,287,0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49,460.29	59,182,832.97	53,608,790.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549,460.29	59,182,832.97	53,608,79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080,811.90	132,988,126.75	84,520,173.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27,240.16	116,843,146.06	108,728,093.39
减：营业成本	38,426,248.21	95,336,994.39	92,135,222.19
税金及附加	422,533.47	428,486.86	412,220.23
销售费用	1,048,313.03	1,362,718.86	1,428,428.30
管理费用	5,318,467.29	10,644,489.47	10,541,581.57
财务费用	1,697,522.42	402,948.97	270,940.17
资产减值损失	-1,439,014.56	2,621,578.82	464,53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85.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5,755.84	6,045,928.69	3,475,168.62
加：营业外收入	93,180.21	234,901.40	584,39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35.87	-	-
减：营业外支出	40,632.49	3,779.96	6,66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281.43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303.56	6,277,050.13	4,052,900.43
减：所得税费用	736,676.24	703,007.32	1,070,518.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1,627.32	5,574,042.81	2,982,381.7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627.32	5,574,042.81	2,982,381.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1,627.32	5,574,042.81	2,982,38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1,627.32	5,574,042.81	2,982,38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30,794.64	112,228,453.87	112,869,27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797.50	1,546,390.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881.42	1,819,063.21	3,430,7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48,473.56	115,593,907.34	116,300,0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48,669.10	109,902,083.77	78,823,39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745.40	8,148,867.51	8,022,71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658.20	3,324,045.83	2,285,98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972.48	12,467,657.27	7,743,5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0,045.18	133,842,654.38	96,875,6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38	-18,248,747.04	19,424,3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393.16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93.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8,533.40	11,991,396.74	5,086,57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533.40	11,991,396.74	10,086,5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140.24	-11,991,396.74	-10,086,5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000.00	6,313,000.00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2,111.90	17,339,039.82	208,333.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000.00	18,724,947.72	1,144,91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8,111.90	42,376,987.54	46,353,24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153.14	1,049,236.77	181,82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355.65	10,897,392.01	55,616,39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2,508.79	11,946,628.78	55,798,2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603.11	30,430,358.76	-9,444,97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891.25	190,214.98	-107,190.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85.01	91,395.09	198,58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576.26	281,610.07	91,395.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5,129,067.15	-	59,182,83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5,129,067.15	-	59,182,83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0,000.00	5,755,000.00	-	244,808.35	3,656,818.97	-	13,366,62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01,627.32	-	3,901,62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10,000.00	5,755,000.00	-	-	-	-	9,465,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710,000.00	5,755,000.00	-	-	-	-	9,4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4,808.35	-244,808.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808.35	-244,808.35	-	-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710,000.00	9,368,537.43		685,036.74	8,785,886.12	-	72,549,460.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321,726.60	3,287,063.56	-	53,608,79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321,726.60	3,287,063.56	-	53,608,79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13,537.43	-	118,501.79	1,842,003.60	-	5,574,04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74,042.81	-	5,574,042.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9,855.53	-479,855.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9,855.53	-479,855.53	-	-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613,537.43	-	-361,353.74	-3,252,183.69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3,613,537.43	-	-361,353.74	-3,252,183.6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5,129,067.15	-	59,182,832.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3,323.58	839,912.19	-	5,933,2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5,000,000.00	-	-	-306,827.34	-	4,693,172.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	93,323.58	533,084.85	-	10,626,40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5,000,000.00	-	228,403.02	2,753,978.71	-	42,982,3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82,381.73	-	2,982,38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5,000,000.00	-	-93,323.58	93,323.58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0	-	-	-	-	-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93,323.58	93,323.58	-	-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321,726.60	-321,726.6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1,726.60	-321,726.6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321,726.60	3,287,063.56	-	53,608,790.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131.69	237,446.24	80,82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024,276.44	39,568,552.06	29,136,169.09
预付款项	7,544,027.28	13,429,067.76	5,731,311.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013,585.75	25,083,784.55	38,265,701.02
存货	7,276,734.34	5,767,494.94	4,092,97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32,026.46
流动资产合计	88,887,755.50	84,086,345.55	77,539,01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59,528.54	4,559,528.54	4,559,528.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5,793.87	1,005,726.53	1,608,472.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65.42	360,529.63	47,3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6,187.83	5,925,784.70	6,215,339.32
资产总计	94,763,943.33	90,012,130.25	83,754,352.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	5,7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021,923.96	14,232,247.71	9,824,400.26
预收款项	792,564.31	710,646.80	2,116,294.34
应付职工薪酬	669,186.23	424,042.86	547,569.15
应交税费	983,853.74	1,690,099.50	1,444,551.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347,082.71	8,746,507.77	13,111,506.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053.1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50,664.08	31,503,544.64	30,044,32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1,610.14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610.14	-	-
负债合计	24,342,274.22	31,503,544.64	30,044,32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7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68,537.43	3,613,537.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5,036.74	440,228.39	321,726.60
未分配利润	6,658,094.94	4,454,819.79	3,388,303.75
股东权益合计	70,421,669.11	58,508,585.61	53,710,03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63,943.33	90,012,130.25	83,754,352.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59,402.42	76,028,867.06	91,926,056.52
减：营业成本	18,269,864.03	59,408,737.66	76,331,999.92
税金及附加	23,208.68	146,534.19	274,218.45
销售费用	872,263.28	1,231,648.30	1,428,428.30
管理费用	4,233,235.42	8,247,810.66	9,189,315.40
财务费用	995,756.28	-435,248.34	265,027.25
资产减值损失	-1,131,094.75	2,214,175.96	126,92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169.48	5,215,208.63	4,310,141.31
加：营业外收入	49,895.86	94,911.40	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35.87	-	-
减：营业外支出	39,513.88	3,500.00	1,33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281.43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6,551.46	5,306,620.03	4,309,140.99
减：所得税费用	258,467.96	508,064.77	1,091,874.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083.50	4,798,555.26	3,217,26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8,083.50	4,798,555.26	3,217,266.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6,431.47	72,602,146.17	93,914,08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797.50	1,546,390.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36	14,305,320.00	12,3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8,904.33	88,453,856.43	93,926,4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4,574.07	70,397,110.78	76,156,50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509.54	4,762,416.69	5,622,4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851.08	2,447,757.02	1,977,38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4,588.86	8,694,246.53	19,576,6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7,523.55	86,301,531.02	103,333,0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619.22	2,152,325.41	-9,406,60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393.16	424,571.4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93.16	424,571.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4,928.84	310,898.70	1,251,349.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928.84	310,898.70	6,251,3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5.68	113,672.78	-6,251,34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000.00	6,313,000.00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6,743.33	2,700,000.00	208,333.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2,743.33	9,013,000.00	45,208,33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02.98	224,985.68	181,82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7,392.01	29,479,84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902.98	11,122,377.69	29,661,67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2,840.35	-2,109,377.69	15,546,6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685.45	156,620.50	-111,28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46.24	80,825.74	192,11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131.69	237,446.24	80,825.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4,454,819.79	-	58,508,58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4,454,819.79	-	58,508,58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10,000.00	5,755,000.00	-	244,808.35	2,203,275.15	-	11,913,0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48,083.50	-	2,448,08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10,000.00	5,755,000.00	-	-	-	-	9,465,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710,000.00	5,755,000.00	-	-	-	-	9,46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4,808.35	-244,808.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808.35	-244,808.35	-	-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710,000.00	9,368,537.43	-	685,036.74	6,658,094.94	-	70,421,669.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21,726.60	3,388,303.75	-	53,710,03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21,726.60	3,388,303.75	-	53,710,03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13,537.43	-	118,501.79	1,066,516.04	-	4,798,55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98,555.26	-	4,798,555.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9,855.53	-479,855.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9,855.53	-479,855.53	-	-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613,537.43	-	-361,353.74	-3,252,183.69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3,613,537.43	-	-361,353.74	-3,252,183.6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13,537.43	-	440,228.39	4,454,819.79		58,508,585.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3,323.58	839,912.19	-	5,933,2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93,323.58	839,912.19	-	5,933,2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	-	228,403.02	2,548,391.56	-	47,776,79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17,266.04	-	3,217,26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	-	-93,323.58	-347,147.88	-	44,559,528.54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0	-	-	-	-	-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93,323.58	-347,147.88	-	-440,471.46
（三）利润分配	-	-	-	321,726.60	-321,726.60	-	-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1,726.60	-321,726.6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321,726.60	3,388,303.75	-	53,710,030.3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租赁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5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将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以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上的数量和订购单上的价格来确认收入，如货已发出，未取得客户的验收单，购转入发出商品中核算，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1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公司的联营企业。

H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I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J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应披露下列各项关联方交易：

- A 购买或销售商品。
- B 提供或接受劳务。
- C 关联托管情况
- D 关联承包情况。
- E 关联租赁情况。
- F 关联担保情况。
- G 关联方资金拆借。
- H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I 其他关联交易。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当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26%、18.40%、23.15%。2016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 VR 眼镜及平板电脑产品，其中 VR 眼镜销售实现收入 4,817.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1.23%。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适时的新产品单价高，

平均售价为 95 元，单位产品创造的毛利较高，2016 年 VR 产品的毛利率达到了 28.13%。VR 产品的业务开展，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达到 18.40%，较 2015 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因普通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价格持续上扬，公司普通模组产品的毛利呈现下滑趋势，单品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5.26% 降至 2017 年的 13.93%。随着公司 VR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技术的进一步成熟，VR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17 年 1-6 月 VR 产品毛利率增长至 29.07%。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9%、9.88%、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7%、9.56%、5.85%。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变动较大，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适时 VR 眼镜新产品，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557.40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盈利表现。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00%	55.50%	36.57%
流动比率	2.03	1.48	2.18
速动比率	1.48	1.11	1.92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7%、55.50%、42.00%，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多次增资扩股，公司运营主要依靠自身权益资本，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1.48、2.03 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11、1.4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末低于 2015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系 2016 年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滑，延长了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当期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股、1.18 元/股、1.3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利润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98.24 万元、557.40 万元和 390.16 万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逐步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85	6.34
存货周转率	1.44	5.55	0.84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4、2.85、1.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回款周期延长的形势，调整了政策，延长了客户的信用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4、5.55、1.44。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从2015年起控制库存量，存货呈下降趋势。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787.30万元、2,646.47万元、2,690.5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38	-18,248,747.04	19,424,35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140.24	-11,991,396.74	-10,086,5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603.11	30,430,358.76	-9,444,97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891.25	190,214.98	-107,190.49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2.44万元、-1824.87万元和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2015年后呈现现金流出，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实际经营中，客户回款周期延长，采购液晶面板采用预付账款形势，现金流出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2015年乐源有限收购河源乐源，收购价款为500.00万元，同时支付508.66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016年河源乐源房屋建筑完工的同时购入机器设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达到1,199.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包括银行借款和股东拆借。2015年，乐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大。2016年，公司新增与广发银行的1,000万元借款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现金流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股东无偿

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该部分拆借资金公司已进行归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1,627.32	5,574,042.81	2,982,381.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9,014.56	2,621,578.82	464,53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6,096.96	1,662,033.20	289,167.75
无形资产摊销	36,740.76	62,984.16	62,98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72.48	56,434.5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35.8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81.4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3,153.14	1,049,236.77	181,82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85.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44.16	-480,534.13	-65,49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852.95	-18,591,584.02	24,109,59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1,690.24	-11,602,657.27	650,14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2,889.19	1,399,718.06	-9,250,786.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38	-18,248,747.04	19,412,039.4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7,987,343.33	96.11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39,896.83	3.89	-	-	-	-
合计	49,927,240.16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以及儿童早教机、VR 眼镜的生产销售。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服务主要面向下游电子应用产品，如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2017 年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河源子公司的代加工费收入。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根据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给深圳市开心电子有限公司、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等客户，用于客户生产下游终端产品，从而实现了产品的最终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条款，商品所有权、风险等均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商品进行控制，保留所有权。同时，根据合同及销售订单，商品的单价与总额已确定，相关的收入总额能够可靠计量。财务根据发出商品的种类及数量确定已销售商品的成本总额。此时，公司产品的销售已满足收入确认的所有条件，能够确认销售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6.1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模组类产品	20,026,786.12	41.73	67,358,580.74	57.65	108,728,093.39	100.00

VR 眼镜	13,700,433.08	28.55	48,173,212.69	41.23	-	-
早教机	11,672,470.87	24.32	-	-	-	-
其他	2,587,653.26	5.39	1,311,352.63	1.12	-	-
合计	47,987,343.33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00.00%、57.65%、41.73%，比重逐年降低。

2016 年，公司推出适应市场的 VR 眼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817.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1.23%。2017 年，VR 眼镜产品销售 1,370.04 万元，占比 28.55%。

2017 年，公司扩展了以液晶显示模组为重要原材料的儿童早教机产品，当期实现销售入 1,167.25 万元，占比 24.32%。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模组类产品、VR 眼镜、早教机三块细分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析：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26,485,193.64	55.19	25,413,384.27	21.75	10,266,948.56	9.44
直销	19,728,719.54	41.11	91,429,761.79	78.25	98,461,144.83	90.56
网销	1,773,430.15	3.70	-	-	-	-
合计	47,987,343.33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直销、供应链经销及电商销售。2017 年 1-6 月早教机产品新增电商平台销售方式。

(1) 网销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设有专人负责互联网平台销售业务，客户在网上支付货款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下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接收到商品后确认付款，货款自动划转到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账户，公司财务部设专人每月从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公司账户将资金转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并计提流转税，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在淘宝、京东、阿里巴巴、苏宁易购、人人优品、拼多多、贝贝网、当当网平台进行儿童早教机的销售。公司在电商平台接收客户订单后，通过快递发出货物，一般产品送至客户需 3-4 日。公司根据电商

平台的后台数据，确认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对应的网销收入。

对于线上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入实现时，申报缴纳相关的增值税等税费，不存在漏交或延后缴纳税款的情况。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商业务时，需要在其平台开户，所有电商帐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与独立的公司银行帐户绑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情况、相关资金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电商平台	开设主体	绑定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淘宝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京东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阿里巴巴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苏宁易购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人人优品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拼多多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贝贝网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当当网	乐源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44034010000106790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电商业务，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由于电商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小，公司通常定期汇总一笔整数款提现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各个平台不同。为加强电商业务管理，并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各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和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①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办理支付平台资金的结算和资金管理工作；②电商账户操作与密码分开，更改密码需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并备案；财务部每月对电商销售发货明细表与支付宝账务或电商平台账户收支明细表进行核对。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6,485,193.64	55.19	25,413,384.27	21.75	10,266,948.56	9.44
直销	19,728,719.54	41.11	91,429,761.79	78.25	98,461,144.83	90.56
网销	1,773,430.15	3.70	-	-	-	-
合计	47,987,343.33	100.00	116,843,146.06	100.00	108,728,093.39	100.00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且公司已收讫或收到货款可能性很大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公司给予经销商3个月的信用期限。实际经营中，经销商资金紧张时，资金回笼时间会相应延长。

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形。制度方面，确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销售退货，由销售经理、质量部经理检查确定后，报总经理批准才能退货。由销售部门填制销售退货单，库管员根据销售退货单查收退回产品，成本会计根据销售退货单冲减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且公司已收讫或收到货款可能性很大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符合业务特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3家、9家、8家。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区	销售产品	2017年1-6月销售额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VR眼镜	10,120,344.68
2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	7,873,322.14

(续上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区	销售产品	2016年度销售额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VR眼镜	11,892,383.28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VR眼镜	9,417,780.81
3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VR眼镜	4,103,220.18

(续上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地区	销售产品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	10,266,948.56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9,927,240.16	116,843,146.06	7.46	108,728,093.39
营业成本	38,426,248.21	95,336,994.39	3.48	92,135,222.19
营业利润	4,585,755.84	6,045,928.69	73.98	3,475,168.62
利润总额	4,638,303.56	6,277,050.13	54.88	4,052,900.43
净利润	3,901,627.32	5,574,042.81	86.90	2,982,381.73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134,781.39	75.82	71,769,689.38	75.28	84,524,852.84	91.74
直接人工	1,740,709.04	4.53	2,478,761.85	2.60	2,948,327.11	3.20
制造费用	2,647,568.50	6.89	3,622,805.79	3.80	4,662,042.24	5.06
外购商品	4,903,189.27	12.76	17,465,737.37	18.32	-	-
合计	38,426,248.21	100.00	95,336,994.39	100.00	92,135,222.1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含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90%，对成本影响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工人数量和

工资水平的上升而增加；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模组类产品	20,026,786.12	17,235,336.81	13.93
VR眼镜	13,700,433.08	9,717,741.61	29.07
早教机	11,672,470.87	7,877,006.25	32.52
其他	2,587,653.26	2,044,246.08	20.1
合计	47,987,343.33	36,874,330.75	23.15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模组类产品	67,358,580.74	59,772,474.98	11.26
VR眼镜	48,173,212.69	34,624,317.81	28.13
早教机	-	-	-
其他	1,311,352.63	940,201.60	28.30
合计	116,843,146.06	95,336,994.39	18.4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模组类产品	108,728,093.39	92,135,222.19	15.26%
合计	108,728,093.39	92,135,222.19	15.26%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26%、18.40%、23.15%。

2016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VR眼镜及平板电脑产品，其中VR眼镜销售实现收入4,817.3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1.23%。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适时的新产品单价高，平均售价为95元，单位产品创造的毛利较高，VR产品的毛利率达到了28.13%。VR产品的业务开展，使得2016年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达到18.40%，较2015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因普通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价格持续上扬，公司普通模组产品的毛利呈现下滑趋势，单品毛利率由2015年的15.26%降至2017年的13.93%。随着公司VR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技术的进一步成熟，VR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17年1-6月VR产品毛利率增长至29.07%。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048,313.03	1,362,718.86	1,428,428.30
管理费用	5,318,467.29	10,644,489.47	10,541,581.57
其中：研发费用	2,045,891.19	4,191,254.08	6,519,799.83
财务费用	1,697,522.42	402,948.97	270,940.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	1.17	1.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5	9.11	9.7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3.59	6.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0	0.34	0.25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66,154.32	702,090.36	1,121,356.67
代理报关费	17,490.44	82,407.49	38,100.81
运输费	7,939.15	19,624.99	36,463.71
差旅费	121,818.04	93,760.80	135,184.71
业务招待费	107,480.71	87,759.66	26,110.00
广告费	326,829.45	371,113.56	1,553.40
其他	600.92	5,962	6,9659
合计	1,048,313.03	1,362,718.86	1,428,428.3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1%、1.17%、2.10%，占比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及广告支出构成。2016年公司开始涉足儿童早教机的研发及生产，为形成品牌效应，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广告投入及推广过程中的差旅费、招待费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622,251.93	2,851,756.97	2,029,369.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开发费	2,045,891.19	4,191,254.08	6,519,799.83
业务招待费	49,740.33	112,897.96	91,751.80
房租费	67,431.85	121,355.25	60,000.00
折旧及摊销	320,263.93	571,583.74	277,320.63
代理及咨询服务费	648,205.11	1,090,085.42	305,896.25
交通差旅费	281,643.28	540,350.38	231,763.40
办公费	72,696.09	480,722.22	272,811.58
物管水电费	40,064.85	123,365.49	88,835.34
其他	170,278.73	478,705.05	169,033.70
装修费	-	82,412.91	495,000.00
合计	5,318,467.29	10,644,489.47	10,541,581.5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9.11%、10.65%，占比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研发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布局的逐步多元，公司对经营管理的要求提高，对高端人才、先进技术的需求越发迫切，公司在高端人才和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加大。2016 年公司开始进行新三板申报工作，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长迅速。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领用原材料。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0%、3.59%、4.10%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651.98 万元、419.13 万元、204.59 万元。乐源股份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目前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9 项专利，涵盖液晶显示模组包装、设计与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元：元

期间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2015 年度	545,860.10	5,970,285.85	3,653.88	6,519,799.83
2016 年度	808,758.31	3,286,382.43	96,113.34	4,191,254.08
2017 年 1-6 月	224,929.37	494,246.61	1,326,715.21	2,045,891.19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耗用直接材料及折旧等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以耗用直接材料为主。2017年1-6月，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研发早教机相关技术，其他费用以服务费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归集如下：

单元：元

期间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15年	小屏幕液晶屏模组的研发	751,730.19
2015年	感测功能结构背光源的研发	931,816.12
2015年	新型结构高亮液晶显示屏的研发	563,345.83
2015年	背光源电路板测试系统的研发	169,057.57
2015年	低能耗高显示平板电脑显示屏的研发	418,325.03
2015年	用于LED显示屏背光的FPC电源线的研发	736,908.85
2015年	背光源立体模拟设计系统的研发	160,114.51
2015年	便携电子设备显示屏的研发	1,494,756.71
2015年	数码设备大屏幕超薄显示屏背光源的研发	1,293,745.02
合计		6,519,799.83

单元：元

期间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16年	感测功能结构背光源的研发	532,455.48
2016年	大屏幕高清新型背光源	652,765.99
2016年	一种智能示教机器人	794,040.83
2016年	一种轻型虚拟现实头盔	762,005.76
2016年	数码设备大屏幕超薄显示屏背光源的研发	899,267.85
2016年	背光源立体模拟设计系统的研发	550,718.17
合计		4,191,254.08

单元：元

期间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17年1-6月	9寸皮皮早教机的研发	837,391.01
2017年1-6月	7寸皮皮早教机的研发	1,208,500.18
合计		2,045,891.19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103,153.14	1,049,236.77	182,304.01
减：利息收入	1,180.73	1,192.17	12,364.07
利息净支出	1,101,972.41	1,048,044.60	169,939.94
汇兑损失	697,526.90	18,854.48	58,378.75
减：汇兑收益	128,619.82	690,827.77	-
汇兑净损失	568,907.08	-671,973.29	58,378.75
银行手续费	26,240.73	26,797.66	41,033.88
其他	402.20	80.00	1,587.60
合计	1,697,522.42	402,948.97	270,940.17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5%、0.34%、3.40%。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结算手续费、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支出。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增长迅速，系乐源股份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为公司直接进口原材料及出口产品时，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向期末余额，按照期末规定汇率折合的记账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液晶显示面板直接向生产厂商或者香港贸易商采购，同时部分产品订单由公司直接对外报关出口。以上采购、销售行为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直接进行外币结算。在信用期内，汇率的波动使得公司存在汇兑损益。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①公司通过销售部、财务部实施汇率波动的管理，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汇率的波动走势以及当月的销售情况，及时提醒财务部，联系银行，购买补充的外汇产品。财务部对于当月的汇兑损益进行统计，如出现重大变动，则提示管理层加以重视，是否采取多元化的规避汇率的手段。

②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增加汇率波动补充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

③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核算。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3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77.25	233,811.37	583,5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65.40	-2,689.93	-5,8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06.52	48,565.72	57,62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6,341.20	182,555.72	520,108.68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由政府补助、罚款滞纳金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支出主要包括银行罚款、社保滞纳金等罚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0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本公司享受前项税收优惠。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 2015 年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78.93	17,140.64	19,222.83
银行存款	5,524,297.33	264,469.43	72,172.2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538,576.26	281,610.07	91,395.09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3.86万元、28.16万元、9.1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7年6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400万元因银行借款借款质押受限，受限期间为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3日，其他款项不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形。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	-
合计：	2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形式支付货款，为充分利用资金，公司将已收到的票据背书至供应商以支付货款，或进行贴现。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号	到期日	金额	方式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8238079	2017-7-19	150,000.00	贴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317534	2017-7-20	140,000.00	贴现
东风特种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3740215	2017-7-22	30,000.00	背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95826	2017-8-22	100,000.00	贴现
中山市小霸王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0106421	2017-8-5	72,100.00	背书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7298958	2017-12-23	50,000.00	背书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到期的已背书、贴现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追偿风险。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5,225.05	100.00	1,484,029.80	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265,225.05	100.00	1,484,029.80	3.35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68,106.30	100.00	3,162,613.01	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2,168,106.30	100.00	3,162,613.01	6.06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07,194.19	100.00	625,971.69	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707,194.19	100.00	625,971.69	1.86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0	27,168,575.12	61.38	-	27,168,575.12
7-12个月	5	13,311,981.26	30.07	665,599.06	12,646,382.20
1-2年	20	3,579,678.67	8.09	715,935.74	2,863,742.93
2-3年	50	204,990.00	0.46	102,495.00	102,495.00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44,265,225.05	100.00	1,484,029.80	42,781,195.25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0	34,130,583.16	65.42	-	34,130,583.16
7-12个月	5	6,056,796.58	11.61	302,839.83	5,753,956.75
1-2年	20	10,435,300.33	20.00	2,087,060.07	8,348,240.26
2-3年	50	1,545,426.23	2.96	772,713.12	772,713.11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52,168,106.30	100.00	3,162,613.01	49,005,493.29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0	27,850,449.10	82.62	-	27,850,449.10
7-12个月	5	3,635,848.86	10.79	181,792.44	3,454,056.42
1-2年	20	2,220,896.23	6.59	444,179.25	1,776,716.98
2-3年	50	-	-	-	-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33,707,194.19	100.00	625,971.69	33,081,222.5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以及7-12个月, 总体来讲一年以内分别占93.41%、77.03%、91.45%, 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 应收账款

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公司期后回款 28,643,219.8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3,370.72 万元、5,216.81 万元、4,426.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2,781,195.25	49,005,493.29	33,081,222.50
营业收入	49,927,240.16	116,843,146.06	108,728,093.3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5.69	41.94	30.43
总资产	125,080,811.90	132,988,126.75	84,520,173.7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4.20	36.85	39.1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福建省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8,364.70	1 年以内	18.07	货款
M.S.S.INTERNA TIONAL(HK)LI MITED	非关联方	7,697,932.82	1 年以内	17.39	货款
深圳市创义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3,068.50	1 年以内	15.17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2,350.57	1 年以内	15.12	货款
酷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28,895.54	1 年以内	9.55	货款
合计		33,330,612.13		75.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S.S.INTERNA TIONAL(HK)LI MITED	非关联方	10,466,717.98	1 年以内	20.06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3,929.30	1 年以内	15.46	货款
深圳市旗丰供应	非关联方	5,624,448.96	1 年以内	10.78	货款

链服务有限公司					
酷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876.92	1年以内	7.86	货款
深圳市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844.00	1年以内	6.42	货款
合计		31,602,817.16		60.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鸿隆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440.00	1年以内	12.30	货款
深圳市能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483.00	1年以内	11.50	货款
深圳市嘉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927.00	1年以内 /1-2年	8.99	货款
珠海市吉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431.00	1年以内 /1-2年	8.39	货款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9,335.09	1年以内	7.88	货款
合计		16,798,616.09		49.0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7.05%。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	11,137,997.49	73.62	10,036,785.80	68.63	6,652,811.25	88.95
7-12个月	2,111,519.03	13.96	2,652,877.56	18.14	686,115.46	9.17
1-2年	1,879,340.23	12.42	1,934,513.51	13.23	140,000.00	1.87
合计	15,128,856.75	100.00	14,624,176.87	100.00	7,478,92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玻璃面板作为液晶显示屏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量大。同时由于玻璃面板厂商处于整个行业体系中强势地位，企业需要预付大量款项用于定制玻璃面板，因此企业预付账款金额大。预

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鑫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136.33	1年以内	31.60	材料款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408.53	1-2年	14.36	材料款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2,950.92	1年以内	13.90	材料款
东莞市洪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095.33	1年以内	9.51	材料款
深圳市富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0	1年以内	7.38	材料款
合计		11,610,591.11		76.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3,865.74	1年以内	25.81	材料款
东莞市洪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3,250.02	1年以内	18.62	材料款
深圳市嘉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497.95	2年以内	12.73	材料款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30.69	1年以内	11.97	材料款
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825.30	1年以内	8.81	材料款
合计		11,396,469.70		77.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嘉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58.85	1年以内	15.46	材料款
东莞市洪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406.42	1年以内	13.80	材料款

江西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575.00	1年以内	13.50	材料款
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717.56	1年以内	12.90	材料款
深圳市富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8.02	材料款
合计		4,762,657.83		63.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类别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47,299.76	100.00	324,506.15	4.14
1、账龄组合	4,787,397.72	61.01	324,506.15	4.14
2、特定对象组合	3,059,902.04	38.9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47,299.76	100.00	324,506.15	4.14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48,523.50	100.00	84,937.50	0.56
1、账龄组合	14,045,280.32	92.11	84,937.50	0.56
2、特定对象组合	1,203,243.18	7.8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248,523.50	100.00	84,937.50	0.56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77,416.11	100.00	-	-
1、账龄组合	-	-	-	-
2、特定对象组合	18,177,416.11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177,416.11	100.00	-	-

报告期内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个月	0	694,124.65	14.50	-
7-12个月	5	3,294,323.07	68.81	164,716.15
1-2年	20	798,950.00	16.69	159,790.00
2-3年	50	-	-	-
3年以上	100	-	-	-
合计	--	4,787,397.72	100.00	324,506.1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个月	0	13,960,342.82	99.40	-
7-12个月	5	1,698,750.00	0.60	84,937.50
1-2年	20	-	-	-
2-3年	50	-	-	-
3年以上	100	-	-	-
合计	--	14,045,280.32	-	84,937.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个月	-	-	-	-
7-12个月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融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00.00	1年以内	41.64	往来款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779,978.00	1年以内	9.94	其他
河源市星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200.00	1-2年	9.06	往来款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1,687.72	1年以内	8.30	往来款
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0	1年以内	6.83	保证金
合计		5,946,265.72		75.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63,585.72	1年以内	59.44	往来款
深圳市融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00.00	1年以内	21.43	往来款
河源市星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000.00	1年以内	6.63	往来款
广州市奥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750.00	1年以内	4.51	往来款
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0	1年以内	3.52	保证金
合计		14,565,735.72		95.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林志坚	关联方	18,175,041.01	1年以内	99.99	往来款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2,375.10	1年以内	0.01	暂付款
合计		18,177,416.11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关联方占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往来款业务均为公司对外出借的款项，属于借

款性质。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见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
深圳市融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3,267,400.00	3,267,400.00
河源市星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1,200.00	-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651,687.72	651,687.72
广州市奥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87,750.00	87,75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性质款项除河源市星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余款项均已回款。目前,公司已向对方公司进行了催收,回款可能性较大。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长期应收款项。其中保证金系公司与金融机构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的保证金款项。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0,109,088.28	37.57	11,817,729.31	44.65	5,896,271.68	74.89
库存商品	10,395,604.95	38.64	2,013,615.80	7.61	1,976,801.81	25.11
发出商品	6,400,817.23	23.79	12,633,312.40	47.74	-	-
合计	26,905,510.46	100.00	26,464,657.51	100.00	7,873,073.4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玻璃、IC 片、背光、偏光片等为生产所必要的材料以及尚未加工成品的在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资产负债表日产线上半成品规模较小,企业将半成品计入原材料具有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787.30 万元、2,646.47 万元、2,690.5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为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面板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为保障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历来重视对液晶面板的储备工作。报告期内,以液晶面板为主

的原材料占比保持较高状态，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起，公司延伸业务范围至液晶显示模组下游，生产VR眼镜及儿童早教机。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同时为增强供货能力，公司生产较多成品以备销售。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如深圳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规定：发货至客户后，三个月内因质量不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客户可无条件退货，货物的所有权未全部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故未确认收入，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待可退货期届满后，确认相应收入。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23,719.10	7,602,381.97	1,703,385.84	759,739.52	25,889,226.43
2.本期增加金额	-	388,461.95	779,305.98	93,724.78	1,261,492.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24,137.61	-	1,124,137.61
4.期末余额	15,823,719.10	7,990,843.92	1,358,554.21	853,464.30	26,026,58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3,720.04	913,763.42	570,093.36	338,803.21	2,386,380.03
2.本期增加金额	375,813.36	400,737.55	120,494.16	99,051.89	996,09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2,298.89	-	472,298.89
4.期末余额	939,533.40	1,314,500.97	218,288.63	437,855.10	2,910,178.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84,185.70	6,676,342.95	1,140,265.58	415,609.20	23,116,403.4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843,772.54	1,280,171.59	493,443.72	4,617,38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3,719.10	4,758,609.43	423,214.25	266,295.80	21,271,838.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5,823,719.10	7,602,381.97	1,703,385.84	759,739.52	25,889,22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02,612.74	313,758.90	207,975.19	724,3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563,720.04	711,150.68	256,334.46	130,828.02	1,662,033.20

3.期末余额	563,720.04	913,763.42	570,093.36	338,803.21	2,386,380.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59,999.06	6,688,618.55	1,133,292.48	420,936.31	23,502,846.4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93,129.01	545,633.98	402,521.16	1,441,284.15
2.本期增加金额	-	2,297,452.91	734,537.61	144,113.18	3,176,10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2,790,581.92	1,280,171.59	546,634.34	4,617,38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003.37	175,197.87	140,977.77	435,179.08
2.本期增加金额		68,652.12	138,561.03	81,954.60	289,167.75
3.期末余额		187,655.49	313,758.90	222,932.44	724,346.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602,926.43	966,412.69	323,701.90	3,893,041.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64.39%，机器设备占比28.88%，运输设备占比4.9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88.82%，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94.0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83.55%，运输设备成新率83.93%，电子设备成新率48.70%。公司大部分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河源厂房及宿舍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49,540.46
2.本期增加金额		5,574,178.64
3.本期转固金额		15,823,719.10

4.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河源厂房及宿舍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63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1,906.06
3.本期转固金额		-
4.期末余额		10,249,540.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四、账面价值		10,249,540.46
1.期末账面价值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河源乐源子公司厂房、宿舍楼及其配套设施的施工建设。

2014年，河源乐源购入土地使用权后，陆续开始厂房及宿舍楼的施工建设。厂房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用于办公管理人员的办公，生产区用于液晶显示屏的生产，仓库区用于储存相关原材料及成品。宿舍楼为员工宿舍，便于员工的生活。河源乐源子公司厂房及宿舍楼的建设完成，形成了生产能力，优化了河源乐源生产、办公、生活的环境。厂区的建设，将改变现有租赁厂房生产的格局，扩大了公司产能。

河源子公司厂房与宿舍楼的建设于2016年3月竣工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112,467.30	3,112,467.30	3,112,467.30
累计摊销	183,703.80	146,963.04	83,978.88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928,763.50	2,965,504.26	3,028,488.42

无形资产为 2014 年子公司河源乐源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河源公司厂房等设施。该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期限平均摊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款	305,427.91	353,800.39	-
合计	305,427.91	353,800.39	-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装修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款	-	56,434.56	56,434.56	-	353,800.39
合计	-	56,434.56	56,434.56	-	353,800.3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装修款	353,800.39	-	48,372.48	-	305,427.91
合计	353,800.39	-	48,372.48	-	305,427.91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8,535.95	324,890.38	3,247,550.51	571,534.54	625,971.69	91,000.41
合计	1,808,535.95	324,890.38	3,247,550.51	571,534.54	625,971.69	91,000.41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信用借款	-	900,000.00	-
保证借款	2,790,000.00	1,500,000.00	-
质押/抵押	13,880,000.00	13,3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670,000.00	15,700,000.00	3,000,000.00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式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98,767.67	89.85	28,545,521.57	99.24	18,620,813.53	99.05
1至2年	1,828,086.51	10.02	5,060,847.40	0.76	178,228.80	0.95
2至3年	23,692.62	0.13	3,000.00	-	-	-
合计	18,250,546.80	100.00	33,609,368.97	100.00	18,799,042.33	100.00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式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4,129,664.01	77.42	28,498,340.85	84.79	11,531,154.33	61.34
设备款	670,380.00	3.67	706,200.00	2.10	2,272,500.00	12.09
工程款	3,342,577.00	18.31	4,221,708.00	12.56	4,500,388.00	23.94
其他款项	107,925.79	0.59	183,120.12	0.54	495,000.00	2.63
合计	18,250,546.80	100.00	33,609,368.97	100.00	18,799,04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材料款。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6,551.41万元、6,351.77万元、2,499.31万元，采购额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下降，资金流紧张，因供应商系多年稳定合作伙伴，供应商延长了与公司的结算周期，使得应付账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明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付

款款项、恶意拖欠款项等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河源市源城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6,208.00	1-2 年	13.68	工程款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000.00	1 年以内	9.07	材料款
深圳市圣鑫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375.91	1 年以内	5.01	材料款
深圳市兴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161.00	1 年以内	4.87	材料款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692.63	1 年以内	4.30	材料款
合计		6,739,437.54		36.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5,792.49	1 年以内	34.35	材料款
河源市源城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90,708.00	1-2 年	10.09	工程款
深圳市鑫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914.96	1 年以内	7.71	材料款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782.83	1 年以内	5.32	材料款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4,727.69	1 年以内	4.98	材料款
合计		21,151,447.26		62.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河源市源城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86,018.00	1 年以内	23.86	工程款

深圳市晶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11.17	材料款
深圳市圣鑫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33.33	1年以内/1-2年	10.17	材料款
深圳市兴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152.76	1年以内	4.22	材料款
中山市永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808.09	1年以内	3.92	材料款
合计		10,028,412.18		53.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717.38	100.00	1,431,602.70	100.00	1,609,478.34	100.00
合计	794,717.38	100.00	1,431,602.70	100.00	1,609,478.3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47.5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46.28	10.3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	7.61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4.3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开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8.00	3.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5,684.28	73.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圣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5.8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金旭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54.88	13.6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百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69.00	6.4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东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60.00	5.5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50.00	4.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97,333.88	55.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16.00	25.9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圣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4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佳视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0.00	4.1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展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9.80	2.2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0	1.3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41,965.80	46.1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57,701.24	705,498.86	644,20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957,701.24	705,498.86	644,206.15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

酬余额分别为 95.77 万元、70.55 万元、64.42 万元。

1、短期薪酬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498.86	3,755,400.44	3,503,198.06	957,701.24
2、职工福利费	-	30,332.70	30,332.70	-
3、社会保险费	-	53,563.63	53,563.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960.81	42,960.81	-
工伤保险费	-	5,310.72	5,310.72	-
生育保险费	-	5,292.10	5,292.10	-
4、住房公积金	-	67,769.00	67,769.00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705,498.86	3,907,065.77	3,654,863.39	957,701.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206.15	7,596,597.96	7,535,305.25	705,498.86
2、职工福利费	-	228,052.75	228,052.75	-
3、社会保险费	-	98,335.91	98,335.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318.38	81,318.38	-
工伤保险费	-	7,256.55	7,256.55	-
生育保险费	-	9,760.97	9,760.97	-
4、住房公积金	-	83,266.20	83,266.20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644,206.15	8,006,252.82	7,944,960.11	705,498.8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940.79	6,765,639.61	6,642,374.25	644,206.15
2、职工福利费	-	68,519.49	68,519.49	-
3、社会保险费	-	81,297.78	81,297.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921.38	61,921.38	-

工伤保险费	-	5,314.02	5,314.02	-
生育保险费	-	14,062.38	14,062.38	-
4、住房公积金	-	59,152.20	59,152.20	-
5、工会经费	-	-	-	-
合计	520,940.79	6,974,609.08	6,851,343.72	644,206.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1,451.47	171,451.47	-
2、失业保险费	-	7,314.02	7,314.02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178,765.49	178,765.49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2,044.13	262,044.13	-
2、失业保险费	-	15,563.49	15,563.49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277,607.62	277,607.62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4,941.97	174,941.97	-
2、失业保险费	-	24,450.62	24,450.62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199,392.59	199,392.59	-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0,841.64	100.00	14,805,889.88	100.00	5,260,257.00	100.00

合计	4,780,841.64	100.00	14,805,889.88	100.00	5,260,257.00	100.00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为了公司正常经营进行垫款，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成玉梅	非关联方	588,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谭素青	非关联方	588,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温春庭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淑敏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3,296,0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志坚	关联方	5,541,873.45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8,450.45	1 年以内	借款
徐关定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翼轩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杨博	非关联方	45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8,575,323.9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河源市正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东莞市旭佳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深圳市三笠恒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07.00	1 年以内	借款
河源市逐鹿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5,210,257.00	--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7,642.15	1,026,357.32	328,207.52
印花税	61,778.92	30,973.21	31,171.52
企业所得税	595,256.05	1,075,307.63	1,090,905.67
城建税	7,537.46	25,944.47	22,201.88
教育费附加	3,806.20	11,571.77	9,75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7.47	7,714.50	6,502.41
房产税	404,017.67	87,954.29	61,578.10
堤围费	-	-	1,418.22
土地使用税	23,330.4		46,660.80
合计	1,965,906.32	2,265,823.19	1,598,399.73

（七）递延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 产相 关/ 与收 益相 关
河源市省级 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	-	763,400.00	42,577.25	-	720,822.75-	与资 产相 关
小计	-	763,400.00	42,577.25	-	720,822.75-	--

2017年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源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发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河源乐源收到专项资金76.34万元，用于LED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	53,7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68,537.43	3,613,537.43	-
盈余公积	685,036.74	440,228.39	321,726.60
未分配利润	8,785,886.12	5,129,067.15	3,287,063.56
合计	72,549,460.29	59,182,832.97	53,608,790.16

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1.35 万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积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6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志坚直接持有乐源股份 30,00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的 55.86%，通过乐源众创间接持有乐源股份 83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 1.55%，合计持有公司 57.4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乐源股份外，林志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500.00	9.31
2	深圳市共创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62

3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45
---	---------------------	--------	------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3	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迟闻	实际控制人林志坚配偶
2	林志彪	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兄弟
3	林嘉兴	公司董事
4	林志坚	公司董事
5	杨华	公司董事
6	欧延欣	公司董事
7	迟文禹	公司董事
8	黄玉梅	监事会主席
9	黄丹婷	职工代表监事
10	林雪燕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仁桂	财务总监
12	刘琬	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玉梅参股的公司
2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兄弟林志彪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志坚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4	深圳市群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林嘉兴控制的公司
5	深圳市盈德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参股的公司
6	深圳市盈德山泉水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参股的公司
7	深圳市盈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参股的公司
8	深圳市甲申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参股的公司
9	贺州凯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玉梅丈夫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市源飞佳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坚兄弟林志彪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欧延欣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市捷速恒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欧延欣控制的公司
13	深圳市一九六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参股的公司
14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龙岗区荣创盛贸易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深圳市恒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5,897.44	8,198,011.13	6,684,366.85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45,626.15	3,913,799.87	-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与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编号为KP-141104001、KP-1411-004-bamboo、KP-1501-003-bamboo、KP-1501-002-bamboo、KP-1506-06-JEW、KP-1510-003-LONNY等订单，报告期内销售总额为1,507.83万元。相关产品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价格	同型号产品非关联客户销售均价
BOE070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41.0	42.73
BOE7寸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41.02	44.94
CPT7.0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40.42	38.47
HSD070D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41.03	45.13
BOE10.1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112.46	122.00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不同尺寸的平板电脑。显示屏模组是平板电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乐源股份作为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的组件供应商具有商业实质性。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与乐源股份位于同一工业区厂房不同楼层，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小竹林的产品剔除运输成本因素外，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出口贸易商，乐源股份向酷熊科技销售商品后，酷熊科技再向国外销售该部分产品。此项销售业务为买断式销售，酷熊科技关联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退货情形。相关同一产品销售平均加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酷熊香港	旗丰供应链	其他客户
BOE070	40.5	41.3	42.73
BOE7寸	42.15	41.14	44.94

乐源股份与酷熊（香港）的销售价格基本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持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酷熊（香港）已回款 3,799,570.97 元，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94,164.32	18,446,983.59	-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078,470.21	-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594,117.38	-	-

惟存信科技为塑胶包材生产商，为乐源股份提供早教机产品产品外壳及包装物，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性。以彩盒包装物为例，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客户	采购价格
彩盒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彩盒	深圳市东盟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20
彩盒	深圳市嘉旺印刷有限公司	16.20

华欣供应链及香港酷熊作为公司液晶显示面板提供商，平均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材料型号	关联方	关联方采购价格	同型号产品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HSD080IDW1-C01-0299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70.25	71.30
HSD080IDW1-C01-0299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70.48	71.30

综上分析，公司关联方采购具有商业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河源乐源股东林志坚和林志彪分别将其持有350万元和1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50万元、150万元价格转让给乐源有限，河源乐源成为乐源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迟闻，转让价格为1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志坚，迟闻	1,500,000.00	2016.12.02	2017.12.01	否
林志坚，迟闻	1,690,000.00	2017.06.08	2018.06.07	否
林志坚，迟闻	10,000,000.00	2017.03.02	2018.03.01	否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酷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228,895.54	4,100,876.92	
应收账款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2,699,335.09
合计		4,228,895.54	4,100,876.92	2,699,335.09
预付账款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	3,773,865.74	-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2,102,950.92	-	-
合计		2,102,950.92	3,773,865.74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432,730.35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	1,674,727.69	-
合计		432,730.35	1,674,727.69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	7,988.00	-
其他应收款	林志坚	497,202.32	-	18,175,041.0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	651,687.72	9,063,585.72	-
合计	-	1,148,890.04	9,071,573.72	18,175,041.01
其他应付款	林志坚	-	5,541,873.45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小竹林科技有限公司	-	1,218,819.45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乐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	406,800.00	49,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华	2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凯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600,000.00
合计		666,800.00	6,809,692.90	3,60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代垫款、借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坚个人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公司现已开始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并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在相关的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和审批权限,今后将严格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归还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群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借出资金总额	归还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初	-	-	1,083,735.00	否
2015年1月	365,400.00	50,000.00	1,399,135.00	
2015年2月	480,500.00	50,000.00	1,829,635.00	
2015年3月	521,000.00	60,820.00	2,289,815.00	
2015年4月	182,000.00	84,074.00	2,387,741.00	
2015年5月	-	2,387,741.00	-	
合计	1,548,900.00	2,632,635.00	-	

(2)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志坚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期间	借出资金总额	归还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初	-	-	-42,591,354.13	否
2015年1月	2,570,000.00	2,036,685.00	-42,058,039.13	
2015年2月	5,181,017.98	418,000.00	-37,295,021.15	
2015年3月	900,000.00	1,637,001.00	-38,032,022.15	
2015年4月	-	1,450,080.00	-39,482,102.15	
2015年5月	1,402.66	190,969.50	-39,671,668.99	
2015年6月	27,714,833.89	1,455,673.71	-13,412,508.81	
2015年7月	8,295,644.00	3,659,522.00	-8,776,386.81	

2015年8月	304,390.48	344,000.00	-8,815,996.33	
2015年9月	326,271.02	627,000.00	-9,116,725.31	
2015年10月	106,968.33	51,996.00	-9,061,752.98	
2015年11月	144,689.04	26,600.00	-8,943,663.94	
2015年12月	1,252,851.00	270,694.00	-7,961,506.94	
2016年1月	440,339.05	187,186.00	-7,708,353.89	
2016年2月	-	48,302.00	-7,756,655.89	
2016年3月	9,380,000.00	1,464,489.80	158,854.31	
2016年4月	-	278,843.00	-119,988.69	
2016年5月	50,000.00	89,522.00	-159,510.69	
2016年6月	-	187,366.40	-346,877.09	
2016年7月	-	121,768.70	-468,645.79	
2016年8月	180,000.00	393,679.93	-682,325.72	
2016年9月	-16,300.00	420,702.62	-1,119,328.34	
2016年10月	-	13,872.00	-1,133,200.34	
2016年11月	60,000.00	24,496.59	-1,097,696.93	
2016年12月	375,850.00	1,092,268.00	-1,814,114.93	
2017年1月	2,651,455.48	2,074,259.00	-1,236,918.45	
2017年2月	1,377,497.85	1,463,478.53	-1,322,899.13	
2017年3月	3,691,866.34	690,879.43	1,678,087.78	
2017年4月	761,554.66	246,818.70	2,192,823.74	
2017年5月	20,000.00	1,170,960.04	1,041,863.70	
2017年6月	839,998.00	4,975,056.69	-3,093,194.99	
2017年7月	6,382,750.00	2,379,400.26	910,154.75	
2017年8月	590,855.00	1,628,005.49	-126,995.74	
2017年9月	-	1,170,045.72	-1,297,041.46	
2017年10月	199,868.00	1,295,234.57	-2,392,408.03	
2017年11月	31,818.00	90,000.00	-2,450,590.03	
合计	73,815,620.78	33,674,856.68		

(3)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志坚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借出资金总额	收回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初	-	-	1,144,913.93	
2015年1月	20,000.00	29,724.91	1,135,189.02	
2015年2月	-	35,027.60	1,100,161.42	
2015年3月	1,668,000.00	25,487.97	2,742,673.45	
2015年4月	2,171,000.00	27,056.89	4,886,616.56	
2015年5月	3,283,132.00	51,214.80	8,118,533.76	
2015年6月	2,650,000.00	280,657.45	10,487,876.31	
2015年7月	3,240,000.00	213,048.00	13,514,828.31	
2015年8月	4,718,000.00	100,000.00	18,132,828.31	否

2015年9月	3,950,000.00	1,935,670.29	20,147,158.02	
2015年10月	2,546,000.00	1,266,721.00	21,426,437.02	
2015年11月	1,936,000.00	1,258,501.00	22,103,936.02	
2015年12月	5,234,701.35	1,202,089.42	26,136,547.95	
2016年1月	6,261,000.00	535,000.00	31,862,547.95	
2016年2月	2,210,000.00	325,106.00	33,747,441.95	
2016年3月	593,570.34	15,809,400.47	18,531,611.82	
2016年4月	180,000.00	1,460,770.34	17,250,841.48	
2016年5月	-	16,005,817.21	1,245,024.27	
2016年6月	-	80,000.00	1,165,024.27	
2016年7月	276,500.00	162,514.57	1,279,009.70	
2016年8月	281,500.00	573,349.79	987,159.91	
2016年9月	15,000.00	529,394.80	472,765.11	
2016年10月	15,000.00	83,740.88	404,024.23	
2016年11月	349,000.00	115,091.70	637,932.53	
2016年12月	684,351.54	4,842,313.18	-3,520,029.11	
2017年1月	92,000.00	220,000.00	-3,648,029.11	
2017年2月	59,800.00	26,888.00	-3,615,117.11	
2017年3月	7,092,158.40	134,870.00	3,342,171.29	
2017年4月	570,000.00	23,500.86	3,888,670.43	
2017年5月	310,000.00	369,388.38	3,829,282.05	
2017年6月	65,000.00	303,884.74	3,590,397.31	
2017年7月	868,500.00	2,522,711.36	1,936,185.95	
2017年8月	2,998,876.00	464,176.82	4,470,885.13	
2017年9月	-	480,656.48	3,990,228.65	
2017年10月	21,300.00	1,345,151.70	2,666,376.95	
2017年11月	41,600.00	324,893.76	2,383,083.19	
合计	54,401,989.63	53,163,820.37	-	

(4)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情况:

发生日期	借出资金总额	收回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年初			-	否
2016年3月	1,800.00	-	1,800.00	
2016年5月	6,430.50	-	8,230.50	
2016年6月	13,897.50	-	22,128.00	
2016年9月	-	14,140.00	7,988.00	
2017年3月	-	7,988.00	-	
合计	22,128.00	22,128.00		

(5)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惟存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

来情况:

发生日期	借出资金总额	收回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年初	-	-	-	否

2016年8月	-	-	-
2016年9月	1,951,470.72	32,000.00	1,919,470.72
2016年10月	6,115,215.00		8,034,685.72
2016年11月	1,047,300.00		9,081,985.72
2016年12月	581,600.00	600,000.00	9,063,585.72
2017年1月	-	140,000.00	8,923,585.72
2017年3月	-	3,915,620.00	5,007,965.72
2017年4月	-	932,970.00	4,074,995.72
2017年5月	-	1,007,150.00	3,067,845.72
2017年6月	-	2,416,158.00	651,687.72
2017年7月	-	651,687.72	-
合计	10,065,585.72	10,059,501.95	

(6)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荣创盛贸易商行的资金

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借出资金总额	收回资金总额	应收关联方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7年2月	68,555.00	68,555.00	-	否
合计	68,555.00	68,555.00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

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中天和评报字[2016]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有限公司在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7.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068%，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其中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需要纳入合并报表。

（一）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源市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70219083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智能家居产品、空气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金融市场的实业投资；液晶显示屏、背光源及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视机、家电产品、玩具、智能早教产品、电子及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含利用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志坚担任河源乐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140,024.42	74,539,546.45	52,079,773.54

负债总额	67,731,881.95	69,233,798.88	47,621,485.19
股东权益	6,687,319.72	5,305,747.57	4,458,288.35
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717,929.79	42,760,436.82	16,802,036.87
利润总额	1,859,780.43	1,042,401.77	-256,240.56
净利润	1,381,572.15	847,459.22	-234,884.31

(二) 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善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国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2233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龙景工业园E栋一楼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精密模具、塑胶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用电器、线材、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包装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林国亿 100%		

2、2017年4月13日，深圳善芯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乐源股份将其持有深圳善芯的100%股权，转让给欧英敏，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2017年7月4日，欧英敏将其股份转让给林国亿，目前，林国亿持有善芯科技100%股权。

3、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7,335.22	-
负债总额		1,519,306.89	-
股东权益		-71,971.67	-
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49,936.26	-
利润总额		-71,971.67	-
净利润		-71,971.67	-

(三) 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5775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旭景佳园一期 142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迟闻 100%		

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摇泉水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迟闻，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乐源股份	迟闻	100.00	1
	合计	--	100.00	1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内陆地区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主要有两个推动因素：近几年国际液晶显示生产线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家对新型制造业的政策扶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鼓励措施取消，将对液晶显示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全球宏观经济层面看，全球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性，这将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模组上游原材料的供应以及液晶显示模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需求量，对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不确定性和市场拓展压力

随着智能生活方式的普及和 VR 眼镜的研发，公司顺应时代潮流开发了 VR 眼镜、电子纸等新型显示屏和整机产品，VR 眼镜是一种为客户提供 360°全沉浸视听体验的自主研发设备，电子纸属于柔性显示屏模组，相比传统液晶显示模组具有多种技术优势。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确实存在巨大潜在市场，处于成长期，

但在市场推广和未来市场预期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经营中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对产品性能、品质改进等方面有深刻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撑不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短期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坚。股东林志坚直接持有乐源股份 30,00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的 55.86%，通过乐源众创间接持有乐源股份 830,000 股，占乐源股份总股本 1.55%，合计持有公司 57.4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志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08.12 万元、4,900.55 万元、4,278.1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公司客户都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客户仍可能存在逾期、拖延付款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2.43 万元、-1,824.87 万元和 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后为净流出状态，虽然公司能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仍存在现金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形。因此，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短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志坚 林志坚

林嘉兴 林嘉兴

杨华 杨华

欧延欣 欧延欣

迟文禹 迟文禹

全体监事：（签字）

黄玉梅 黄玉梅

黄丹婷 黄丹婷

林雪燕 林雪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志坚 林志坚

林嘉兴 林嘉兴

刘琬 刘琬

张仁桂 张仁桂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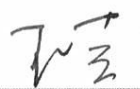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雄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锦旗
魏东
李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媵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敏' (Jiang Min).

3、签字律师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永强' (Yao Yongqiang) and '纪雨' (Ji Yu).

4、签署日期： 2017.1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4、签署日期:

2017.12.7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评估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评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荣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韩立平



4、签署日期:

2017.12.7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